

憲兵教導總隊政訓處政治叢書之一

帝國主義侵略與中國史綱義

劉重農編

一、本講義是編作學兵的教材、因教授時間只有八小時、故對於各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種種事實、僅能從重要方面扼要紀述。

二、本講義對於各帝國主義歷次侵略中國之動機及戰爭後所發生之影響、特別注意說明與分析、冀以引起學者研究之興趣。

三、本講義因即編即教、課完即付印、時間倉卒、未能重新修正和補充、誠屬憾事。

編者識

#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講義目錄

##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定義

第二節 殖民地半殖民地次殖民地的定義

第三節 帝國主義的發生及其發展

第四節 帝國主義侵入中國的目的及其依賴性

第五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方式及步驟

## 第二章 鴉片之役

第一節 戰爭的起因

第二節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第三節 日本對華借款及軍事協定

## 第八章 歐戰終結至華盛頓會議

第一節 巴黎和會與中國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 第九章 五卅慘案

第一節 慘案發生的原因

第二節 慘案擴大及交涉的經過

## 第十章 五三慘案

第一節 慘案發生的原因

第二節 交涉經過及結果

## 第十一章 東北事件（即九一八事件）

### 第一節 九一八事件之發生

### 第二節 國聯調解經過及事件之牽延不決

## 第十二章 淞滬戰役（即一二八事件）

### 第一節 戰爭的起因

### 第二節 戰爭經過及停戰協定的締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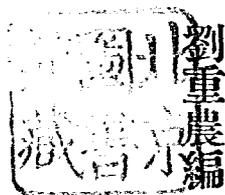
### 第三節 戰後所發生之影響

#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講義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定義

關於帝國主義的定義，從來解答很多，不勝繁舉，茲僅就列寧所下的定義來研討和批評之，他說：「帝國主義是獨佔期的資本主義，是資本主義發展之最後的階段，也就是資本主義將滅亡的時期，」從這個定義的含意看來，我們雖不說牠全是錯誤的，至少也要批評牠是一個不完全的定義，因為牠祇偏重經濟方面，而忘却了政治方面，所以這個定義，頂多祇能解釋近代——二十世紀——之所謂資本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主義，決不能解釋資本主義發展之最初階段和資本主義開始興盛的時期的資本帝國主義，更不能解釋新與俄帝國主義，我們知道，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固足以滅人之種，但政治侵略亦足以亡人之國，所以我們切不要根據這個定義



來者，英日以經濟爲目的來侵略中國，就叫帝國主義，俄國用政治來侵略中國，就不叫帝國主義，綜而言之，凡是侵略我們的，無論其目的爲經濟的，或是政治的，都要一體反抗，而認爲應該打之列的帝國主義，我們對帝國主義所下的定義是：「凡是一個國家，以經濟或政治爲目的，憑藉自己政治上軍事上優越的勢力，對於別個國家，或地方，或民族，施行其侵略政策者，就是帝國主義」。

## 第二節 殖民地半殖民地次殖民地的定義

一個國家，或地方，被別一個國家，憑藉自己政治上，軍事上的優越勢力，施行其政治的或經濟的侵略，使此國家，或地方，失去獨立自由平等者便叫做「殖民地」。

一個國家，或地方，被別一個國家，憑藉自己政治上，軍事上的優越勢力，施行其政治的或經濟的侵略，使此國家或地方，在表面上維繫其獨立，實際上受別國的支配，失去自由平等者，就叫做「半殖民地」，或稱「半獨立國」。

一個國家，或地方，同時被幾個國家，憑藉自己政治上，軍事上的優越勢力，施行其政治的或經濟的侵略，使此國家或地方，實際上成幾個國家的殖民地；一切人民，當了幾國的奴隸，比較半殖民地還要低一級，這就叫做「次殖民地」。

### 第二節 帝國主義的發生及其發展

帝國主義，是在十八世紀末葉，歐洲工業革命以後才發生的，什麼叫做工業革命呢？就是機器的發明，工廠制度的進步，生產方法改變的結果，在未發明機器以前，社會的生產工具，非常簡陋，甚至有很多生產品，僅憑人們兩隻手去操作，所以生產力是有限量的，生產機關的規模是很小的，多半是附屬家庭的手工業，當時生產程度和社會需要是相差不多，到了用機器來做生產工具，不特生產能率驟然增高，生產品也較為精美，從前幾十個人或幾百個人甚至於幾千個人所做的東西，現在用一副機器就可造得出來，於是：機器生產代替了手工業的生產，家庭手工業的生產機關，進而為機器生產的大工廠，社會經濟之組織，隨着起了一個大變動，這

種變動，就是所謂的工業革命，在工業革命以後，社會上就發生了以下四種現象：（一）生產過剩，（二）原料缺乏，（三）資本集中少數人的手裏，（四）勞力的人得不著相等報酬，因生產過剩，不得不向外尋覓新市場，原料缺乏，不得不向外找尋原料，資本集中少數人的手裏，不得不將過剩資本去找投資的區域，這都是促使牠們向外發展的基本條件，也就是帝國主義發生的主要原因，至于勞力的人得不着相當報酬，已是釀成牠本國至今還不能解決的勞資糾紛，帝國主義者，爲急求向外發展，故不遺餘力的向外開拓，凡是可供給原料，利於投資，銷售商品的地方，都成了牠們的目的地，憑藉着國家權力，去侵佔人國，奪取殖民地，實行其經濟的侵略。

#### 第四節 帝國主義侵入中國的目的及其依賴性

中國是一個經濟落後的農業國，地面廣闊，人口衆多，物產豐富，可供原料的需給，可供資本的經營，可供廣大的市場，正投合各帝國主義者的胃口，所以在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者，看見中國是一個老大無力的國家，都羣相起尤

，不斷的猛向中國正式來進攻，乘每次戰勝的餘威，強迫中國割地賠款，租借地方，訂立不平等條約，爲所欲爲，貫徹其主張，達到其目的，帝國主義者，攫取中國的種種利益，部份的協助其發展，因此帝國主義的生命，亦部份的寄託于牠在中國權利上，如日本沒有東三省的豆麥，就無以充裕其糧食，沒有撫順鐵礦的煤鞍山鐵及漢冶萍的鐵（萍鄉煤大冶鐵礦漢陽鋼鐵製造廠）日本的機器工業，軍械，艦隊，都要停頓或絕滅，沒有中國銷售牠的商品，日本工廠就會歇業或倒閉，中國人不乘載牠的船，日本在中國內地的航行輪，就要停頓，這好像英帝國主義的基礎，完全是建築在各殖民地之上，遇到殖民地的人民起來革命，求他們的生存獨立，英帝國主義馬上就會感到崩潰，日本帝國主義者，既以剝削的利益，去維持牠本身的繁榮，所以對於中國無論何時都不會放鬆的，而且是極積進行其大陸政策，九一八事件的發生，東三省的佔領，淞滬的開戰，都是很明確的表露，其他帝國主義之對於中國，也完全一個樣，因爲牠們失棄在中國的權利，就會影響牠們在國際上的勢力，這已成了牠們的一種依賴性。

## 第五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方式及步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方式和步驟，是各依其自國經濟條件而為轉移，茲為明瞭一般的起見特分作兩項敘述：

### (一) 侵略方式——分直接間接兩種：

1. 直接的——屬於政治的：a 用海陸空的勢力，強迫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並在各重要地方駐軍泊艦，以便隨時施以壓迫。b 開設租界，作侵略的策源地，利用治外法權，把租界當作擾害中國的參謀部，軍閥政客共產黨容身的大本營，c 憑藉領事裁判權，當作一切中外流氓作姦犯科的護身符。屬於經濟的：a 強開商埠，銷售商品，攫取原料。b 開設工場，剝削廉價勞工，破壞中國工業，c 開設銀行，發行紙幣，吸收中國現金，操縱中國金融。d 經營礦產，奪取中國財源。e 經營鐵路航業，壟斷中國交通。f 強佔關稅，便利商品輸入，破壞中國業實。g 投資或借

款，取得種種抵押權或獨立權。h 袋養買辦階級，作經濟侵略的助手。

2. 間接的——屬於公開的：a 遍設教堂，宣傳無抵抗主義，誘惑中國民衆入教，做信服不抵抗主義的信徒，消失反對帝國主義的心理，同時利用教士，探視情形，作牠們侵略中國的嚮導和內應。b 廣立學校用軟化民族性的奴隸式的教育，麻醉中國青年，想造出一些亡國滅種的武器，做牠們侵略中國的工具。c 開辦醫院，帶着慈善的假面具，市恩于一般無知愚民，使之歌功頌德，感戴洋大人，消滅中華民族反抗帝國主義的民族意識。屬於祕密的：a 收買軍閥官僚等作其走狗，助長其勢力，在中國爲非作亂，以便從中奪取優越權利。b 馴養共產黨徒，供應大批接濟，破壞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國民革命，致使中國釀成目前的大難。c 勾結土匪，接濟軍火，擾害地方，助長中國內亂。

(二) 侵略步驟——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第一步，都是想兼併獨吞，可是偌大個中國，環處于國際帝國主義監視之中，誰也沒有這個獨力併吞的本事，沙皇時代，

帝俄曾有這種野心，後因日俄戰起，俄國大敗，而成空想，歐戰期中，日本也有此野心，不料後來受英美的箝制，亦竟成了泡影，事實上，既不能獨取獨佔，不得不改弦更張，採取瓜分政策，於是俄佔旅順大連，德佔膠州青島，英佔威海衛香港，日佔南滿外蒙，爲其實行瓜分的張本，此乃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第二步，但瓜分難勻，不免釀成糾紛，激起戰爭，新興的美帝國主義，因自己沒有取得侵略之基本地，而大加反對，帝國主義者爲避免衝突計，乃取消形勢上的瓜分，而劃分勢力範圍，如日佔東三省，英佔長江以南，法佔雲南貴州，把整個的中國，變爲國際帝國主義之公共殖民地，此其侵略的第三步，不過勢力範圍之劃分，要想拿來調和帝國主義間的衝突，完全是不可能的，何況還有一個掌握世界經濟的美國，是否甘願放棄亞洲大陸的權利，站在英日法等國的勢力範圍以外呢？不消說也是絕對不可能的，于是帝國主義者，又另避一新途徑，想由單獨式的侵略，劃分勢力範圍，變作一種共同的行動——國際共管，此爲帝國主義侵略的第四步，這個主張和計劃，雖一度被中國革命的高潮壓倒下去，但帝國主義者，并未放棄的，尤其是值茲國難緊逼，

危機四伏的時候，如國人再不上下一心，團結禦侮，則中國不惟被人共管，中華民族亦將被人毀滅矣。

## 第二章 鴉片戰役

### 第一節 鴉片戰爭的起因

帝國主義者，爲施行其經濟侵略之政策，不惜將多量鴉片輸入中國，以毒物來換取中國人民的膏血，當嘉慶二十一年，鴉片的輸入，計有三千二百一十箱，合價銀三百六十五萬七千兩，道光十六年，遂增至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一箱，合價銀一千七百九十万零四千二百四十八兩，在閉關自大，經濟落後的中國，每年要輸出這許多爲鴉片而消損的銀兩，同時還有由洋貨而外溢的入超，國內的經濟狀況，當然是趨於江河日下了，清庭鑒于鴉片禍害日深，接受林則徐禁絕鴉片之請，宣宗召林則徐入京拜爲欽差大臣，令查辦廣東海港，實行杜絕鴉片，林則徐蒞粵後，遂逮捕出入英商館販賣鴉片之中國商人數人，殺之館前以示威，並限英商于三日內，將鴉片一律交出，英商尙頑固不肯從命，林則徐即派兵圍英商館，絕其飲食，英商不得已

，乃將鴉片交出一小部分，計一千三百十七箱，林則徐認爲不滿意，頒佈以下條件：  
（一）出所藏鴉片二分之一者，與以食物。（二）出四分之三者仍許貿易。英商旋加獻二萬另二百八十三箱，林則徐除呈報政府外，即將搜查所得的鴉片悉數在虎門焚燒，英商遂相率離廣州。英帝國主義感受當時所受的損失，見不利于他們侵略的政策，在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乃派大兵來打廣州，中英之戰于是告開幕矣。

## 第二節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當英軍來打廣州時，廣東早已有準備，英軍累不得逞，反被林則徐擊退，英軍放棄廣州，轉而東陷定海，窺錢塘，攻乍浦。派人往北方宣傳林軍大敗，廣東危急，清廷不察，褫則徐職，將此次戰禍完全歸罪于則徐一身，以昏昧無能的善琦來主持廣東，軍事上一無戒備，英軍復窺廣東各要塞，加派艦隊，占長江，江陰，一直打到鎮江，南京來，清庭攝于英人之威勢，遂于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七月與英人訂立南京條約，英人怎樣說，便怎樣依從，條約的主要內容是：

(一) 中國賠償英國軍費及煙價銀二千一百萬兩。

(二) 中國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

(三) 中國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住居，並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

(四) 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重加課稅。

(五) 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南京條約訂立以後，于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英國又強迫中國加訂虎門條約其主要的內容是：（一）英人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二）關稅協定值百抽五。因虎門條約英國取得種種權利，美法要求一樣待遇。于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先後訂立中美，中法兩條約，主要的就是規定「利益均沾」以上四種條約，都是一種最惠國條約，一國有了利益，各國都可享受，換句話說，南京條約上英國所得的利益，美法兩國都可享受，反之，別的國家得着中國的利益，英國也可以同樣享受，這樣

一來，鴉片戰爭，才算結局。

## 第二節 中國所受之損失及其影響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究竟對於中國的損失，到底有好大呢？可分別以言之：

(一) 香港之割讓 香港在那時看起來，是一個偏于中國南部的荒島，有無是沒關係的，但自從英人得着這塊遠東根據地，不斷的經營，就確立了他在遠東的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侵略的地位，英國以香港可以作為吸取南華利益的中樞，同時又可以做太平洋上的軍事重心，中國認為不足輕重的一個彈丸之地，竟一變而為英國在遠東一切利益發展的根據。

(二) 賠款 對英賠款總數是二千一百萬兩，這個數目在近今看起來並不大，可是在常時中國富力沒有開發，國庫又空虛，一旦要支出數千萬兩，實際上很感困難，頗足以枯竭中國的經濟，而紊亂中國的財政。

(三) 設定外國居留地 中國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

岸，並准許外人在該處取得自由居住貿易的權利，于是就確定了外人在商埠上是特種人民，佔有特殊地位，享受優越權利的，因此外人在華商業，也就憑藉着這個保障興盛起來，循至今日，中國一切的經濟利益，都集中在外國所用的商埠，或租界上去了。

(四)取得領事裁判權 什麼是領事裁判權，簡單說來，就是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不受中國法律的裁判，而要受他本國領事的裁判，就一方面說，中國的法律，不能行使於中國境內，就他一方面說，外國的法律，却能行使於中國境內，此項特權，是最不講道理的，帝國主義在中國設立金融機關，工商業組織，文化侵略機關，以及探考中國的團體等等，中國法律隨時隨地沒有干涉他的可能，所以領事裁判權對於中國的損失，比較居留地還要來得厲害，因為領事裁判權是流動的，只要外國人走到什麼地方，這個保障物就跟着到什麼地方。

(五)關稅協定 一個國家的關稅能夠自主，一方面可以由自己規定稅率，增加國庫收入，一方面是對於某種入口貨，本國認為不需要，可以課以高額稅率，保護

自己國內的工商業，所以關稅，簡直是國際商業競爭中最重要的武器，在農業經濟的中國，要想抵制外國的侵略，而發展自己的工商業，惟有這個武器去作保障，可是中國自從關稅協定，確定值百抽五的稅率後，已把保障自己的兵器交握在外國人的手裏，外貨得暢順的鉅量的輸入中國，打破了中國的手工業經濟，且遏制了中國自己工商業的發展。

上述五種損失不過是四種條約中之犖犖大者，在這幾種損失中，影響于中國的前途，究竟怎樣？

A 中國在國際上得不到平等地位——中國因賠款而處于債務國，一切不平等條約的締結，喪失了很多的主權，成爲次殖民地的國家。

B 造成中華民族自甘墮落畏外媚外的心理——外國人取得種種優越的權利，自居戰勝國的民族，在中國恣意橫行，中國法律又不敢去過問，他們簡直視中國爲野蠻之邦，于是中華民族，懼於外人威勢之下，就時刻存一種畏懼，爲求些許利益或想托身庇護，只有向外人處處討好，造成一種媚外心理，以致

中華民族失去固有的民族精神而種下了幾十年來畏外媚外的劣根性。

**C** 造成外人侵略中國的根據地——割讓香港，開闢商埠，准許外人有居住之自由，于是外人即憑藉這些地方，為侵略中國之根據地，讓出以後繼續不斷的種種侵略事實。

**D** 使中國的手工業經濟和農村經濟破產——中國關稅不能自主，放任帝國主義的機器生產品無限制的輸入，同時將商品一部份的賣價，購買大批原料帶回去，製造成商品，再拿來賣錢，中國手工業的生產品當然不能和機器生產品競爭，只有歸于失敗而破產，外貨大批銷售到農村去，使得農村的消費，日漸增高，農村間一部份家庭工作，也因之而歇業，影響到整個農村經濟的崩潰，此種現象，隨時間下降，而益形彰明，特別是目前尤為顯露。

## 第三章 英法聯軍之役

### 第一節 戰爭的起因

自南京條約締結以後，中國所受的損失，實爲重大，中華民族對於滿清政府及帝國主義者，都抱着一種仇視的心理，一則洪秀全楊秀清等起兵反抗清庭，一則南方民衆與帝國主義者常起明爭暗鬥，當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因中國船亞羅號裝載奸商貨品及幾個海盜懸掛英國旗，希圖便宜，由廈門駛來廣州，巡河水兵前去捕拏，捉了十三個華人，并將英旗拔擲甲板上，於是英國駐廣東領事巴夏禮大怒，即告商香港總督包冷發哀的美敦書給兩廣總督葉名琛，要求放還十三人，並具狀謝罪，名琛後派人將十三人送英領館，巴夏禮又不肯收，名琛便下令把十三華人入監，英人即藉口稱兵來打廣東，攻陷省城，放火焚燒督署和官邸，大肆劫掠，此次英兵進攻，並未得英政府的允可，同時印度又發生亂事，急須前往鎮懾，所以不久自行退

去，廣州人民於羣憤激之下，便把英法美各國的商館，燒了很多，巴夏禮乘機就報告英政府，重興兵戎，並煽動俄法美諸國共同出兵，俄美無與中國開戰的意思，只各派大使，向中國要求改訂商約，惟法帝拿破崙第三，想立功海外，正值廣西殺教士，以師出有名，遂應英人約，派兵東來與英合盟進攻廣州，這就是英法聯軍直接發生的原因。

## 第二節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聯軍攻陷廣州，大肆搜括，將葉名琛擄去，後來聯軍一直打到大沽口，清庭無可奈何，依英法兩使的要求，於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訂立中英中法之天津條約，其主要內容分述於次：

中英天津條約——（一）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五港為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洪楊平蕩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二）英人犯罪由英領事審判，華人欺壓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

件，由中國地方官會同英領事審理。(三)英人得攜護照至內地遊歷。(四)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稅概係值百抽五，既因物價低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訂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十年一改，凡商品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五)賠款四百萬兩。

中法天津條約——(一)開瓊州，潮州，台灣，淡水，登州，南京六處爲通商口岸；南京俟剿滅洪楊後開放。(二)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居住，准法國攜帶眷自由來往，並准法國派兵船停泊，以資彈壓。(三)法人有嫌怨中國人者，由領事詳核調停，中國人有嫌怨法國人者，領事亦詳核調停，遇有爭訟，領事不能停者，移請中國官協力查核，秉公究詰。(四)賠款二百萬兩。(五)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贖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其餘各款，與英約大致相同。

草約訂定，英法兩國公使，堅持條約經雙方政府批准後，在北京交換，中國不肯，於是英法帝國主義，又乘清廷弱點，再調兵遣將，打倒白河來了，可恨清軍不堪一戰，卒至大沽復陷，天津重失，打破北京，清帝咸豐逃奔熱河，中國刻成無政

府的狀態，聯軍大肆劫掠皇宮寶物，并焚燒圓明園，由俄公使出任調停，而締結中英中法之北京條約，其重要內容如次：

中英北京條約——(一)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二)將九龍半島割讓英國。(三)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

中法北京條約——(一)中國政府同樣允增天津爲通商口岸。(二)中國政府准法國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房屋。(三)賠款亦改增爲八百萬兩。

### 第三節 中國所受之損失及其影響

從上面看來，以亞羅船與廣西教士案極小的事，釀成中國空前莫大的損失，這明明是帝國主義一種居心的侵略罷了。就中英，中法和約的內容說，中國所受的痛苦，較之南京條約，實有過之，茲舉其損失至鉅影響最大者分述於次：

(一)割讓九龍——增開商埠十一處，(牛莊，登州，漢口，九江，鎮江，台灣，淡水，潮州，瓊州，南京，天津)，天津是中國北部咽喉，漢口是中部咽喉，這

兩個重要地方，都成了帝國主義者的通商口岸，變作他們的行政區域，又如九龍一島。是南方的咽喉，也被英人握着，這些地方，後來都成了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根據地。

(二)領事裁判權制度的確定和擴大——外國領事裁判權雖於南京條約訂立後，即已發生。但事實上未盡實行，這次重加規定，如外人間之爭執，其同國籍者，歸其本國辦理，異國籍者，從其國間各自之規定，中外人民間之不協爭執情事，如外領和解不了，則中外官會同處理。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原則，因之從此確立，其應用之範圍，也大大的推廣，如外人持有護照，可以任意至內地各處，在內地犯罪或無護照入內地等等，中國政府，亦只能拘送外領處懲辦，沿途不得虐待，領事裁判權愈擴大，愈損我國主權，即其弊病亦更大的加甚了。

(三)內河航行權開始損失——開鎮江，南京，九江，漢口，等處為商埠，外國的商船兵艦即可不斷的自由航行，這樣一來，內河主權，遂成了各國的公有。

(四)子口半稅之規定——破壞中國工商業，南京條約，於稅率的規定是：對於

一切進口貨物，定爲值百抽五，而天津北京兩條約，則於此項進口稅外，再繳納子口半稅值百抽二，五後，即可通行內地各處。概不重徵釐金，同時中國自己的貨物。都要逢關納稅，遇卡抽捐，結果國貨的成本，反比舶來品格外加重，國貨的價值，也比舶來品昂貴，因此中國的工商業，遂受了一個大限制，至今一蹶不振。

(五)保護教士及教會特權的掠得——南京條約內，不過准許外人在通商口岸建造禮拜堂，換言之，即不過許外人在通商口岸可以得信教自由權，這次天津北京兩條約許教士自由傳教，不加妨礙。教士持護照入內地傳教，且須加以切實保護，并規定教士得在內地，租賃田地建造自便，由是教士遍中國，實行其爲帝國主義做偵探走狗，貫輸迷信，施行文化侵略，至今仍未稍殺。

(六)賠款損失——英法各賠款八百萬兩，加重當時中國經濟的恐慌，而北京陷落，皇宮珍寶古器之損失，圓明園之被焚，都是加重我國的賠款。

(七)俄美之援例——俄全權大使，隨英法艦隊到天津，和中國締結天津條約十二條，允許俄人照英法的先例，在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等

處通商，并聲明別國若在沿海增添口岸，也准俄國一體照辦，中國與英法議和，俄使居間調停。自以為有功，乘機要求中國改訂條約，中俄北京條約告成，續增專約十五條，把烏蘇里江以東的區域，一概割讓俄國，從此俄國侵略遠東的計劃，大告成功。美國也在咸豐八年和中國訂立天津條約三十款，大體和英約相同，最後聲明中國不論給他國何項利益，也准美國一體均霑，自此以後，各帝國主義的國家，都成了中國的主人。

## 第四章 各帝國主義競來侵削我邊疆

### 第一節 俄侵略北境

當十五世紀末葉，俄人見侵略巴爾幹半島之不易，乃轉向西伯利亞力圖經營，不數年間，據有亞洲地面二分之一的西伯利亞，果被俄羅斯帝國佔領了，從此俄境即與我接壤，是時兩國國境，並沒有勘定，在康熙二十八年締結尼布楚條約，始定自黑龍江支流格林必齊河沿外與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國，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屬中國，北屬俄國，雍正五年又締結恰克圖互市條約，這兩個條約，尚不失平等的精神，中俄邦交，得維繫百餘十年，直到鴉片戰爭後，歐洲各國都競來太平洋上爭取權利，俄帝尼古拉斯，也就銳意的經營到黑龍江及烏蘇里江以東的中國領土上來了，後來英法聯軍和太平洋國事起，滿清政府正告緊急之際，便調遣一萬二千哥薩克騎兵，侵入中國黑龍江境，向中國威迫，於咸豐八年，清廷

與之締結一愛璦條約，其內容是：

- (一) 黑龍江北岸，全爲俄羅斯領土。
- (二) 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營之地。
- (三) 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

此約成立，遂將尼布楚條約所規定屬於中國大興安嶺以南的廣大領域，完全割讓俄國，烏蘇里河至東海岸之廣大區域，作爲兩國共營，其實此等地方，我國居民甚稀，如此規定，亦等於割讓，尤可異者，本約之所謂松花江，中國主張則謂指黑龍江之下流，卽由松花江口起至海口之一段黑龍江而言，俄國主張則謂指橫貫滿洲內地之松花江而言，遂取後來無窮交涉，此約之締成，實爲俄國侵略滿洲之初步，迨至英法聯軍攻陷大沽，俄國趁機逼迫中國締結天津條約十二款，取得與英法等國通商方面之各項權利外，關於邊界，凡所有未定之地，由兩國派員秉公查勘，翌年英法各派使臣進北京交換條約，俄國亦派伊格那特羅夫爲駐北京公使，伊至北京後

，正值我國與英法重開戰釁，聯軍進陷北京，伊氏出任調停，事後乃向清廷要求酬謝，請將兩國共管之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域，讓與俄國作報償，清庭不得已，於一八〇六年（咸豐十年），與俄增訂續約十五款，其重要者如下：

（一）兩國沿烏蘇里河，松柯察河，興凱湖，白琳河，湖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河爲界，以東爲俄領，以西爲中國領。

（二）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爲界，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碑未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爲界。

（三）俄國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准爲零星貿易，許俄於庫倫設領事官一員。

（四）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之例，一例辦理。

依此條約烏蘇里河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全行讓與俄國，俄國不費一矢不損一卒，以愛琿條約，天津北京條約。輕輕的就把興安嶺以南，烏蘇里河以東的兩大肥

沃區域，侵略到自己的手裏。

## 第二節 日本侵略東境

蕞爾小邦的日本，和中國交通最早，起於秦漢，盛於唐宋，到元明兩代及清初，對中國即行野蠻侵略，自從日皇明治維新（同治七年，西一八六八年）以後，力圖自強，於是野心勃勃，不安於東瀛三島，而竭力的想向外發展，同治十年，派人來中國締約，想沾染些利益，至同治十三年，乘台灣人殺害琉球人事件，遂與兵侵犯台灣，其實台灣是中國的行省。琉球是中國的屬地，實無須日本越俎來干涉，然而日本所以如此者，就是想打斷中國和琉球的關係，好去設法引誘琉球附己，後來中日兩國交涉，幾至開戰，英公使出任調停，便締結了中日和約，其要件是：——

（一）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為不是。（二）中國賠償撫卹難民銀十萬兩，賠償台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三）約束生番，自後不得加害航民。

這約的第一款，不啻是中國已默認琉球為日本版圖的證據。在中國方面，算是

已斷送琉球了。日本乃據此而移琉球藩屬於內務省，與國內郡縣同例，一面又施種種伎倆，斷絕琉球與中國往來。竟於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西一八七九）廢琉球藩爲『冲繩縣』使琉球王上京，另設縣知事管理。到此，琉球遂全併於日本了。

### 第二節 英法兩國侵略西南境

安南本爲中國的藩屬，其親密關係，不但遠過於暹羅緬甸；且尤勝於朝鮮琉球。法國想在東方得一根據地，便硬來攘奪。咸豐八年，藉安南王仇殺宣教師事，興大兵攻打安南。佔領下交趾。又乘機向北侵略，誘惑安南政府，於同治十三年，在西貢締法安和親約二十條，承認安南爲獨立國，安南有外患內寇，法國盡力援助，負教練安南軍隊，及供給安南軍用品之責，安南之外交事務，悉由法國監督，安南之各種訴訟，由法領事審判之，這樣一來，輕輕易易的把安南變做法國的保護國了。此時中國因忙於新疆的征討，無暇顧及。直到光緒七年，纔正式向法政府提出抗議。法國反向議會提遠東軍費五百三十萬佛郎，決與中國開戰。光緒九年，中法戰

爭遂起。此次戰役，實爲中國方面，歷來所未有，大大的打了幾個勝仗。但是清廷昏聩，法人奸狡，於光緒十一年四月，突然議和，締結媾和條約十款，中國承認安南爲法國的保護國。到光緒十二年，又締安南邊境通商細則十九款，光緒十三年。又締中越界務專約五款，與商務續約十款，開龍州，蒙自蠻耗等處，爲通商口岸，將來中國南幾省建築鐵路時，須僱用法人，及採用法國材料。於是中國所犧牲的，不止安南而已。

英國自得印度爲殖民地之後，急欲向東方發展，經營緬甸之心，就沒有一日息止，道光四年，英國政府任命印度總督甲麥爾爲緬甸將軍，帶兵攻破仰光，進逼阿瓦。緬政府懼，於道光六年，與英締和約，賠軍費一百萬鎊，割阿薩密等地爲英領地。咸豐元年因在仰光的英商被地方官虐待，印度總督又派兵來攻緬，九月締結和約，割擺古州爲英領地。自此南緬全爲英國領土了。緬甸本爲中國的藩屬，不特爲英人垂涎，就是法國也想由安南向西北發展，得有這塊土地。當南緬被英佔領之後。法人就想乘機扶植緬人勢力，起來抗英，締結了一個法緬密約，說：法國代緬主

拘禁覬覦王位之人，緬王以湄公河以東之領土，割讓與法國。後來此約被英人知道，於光緒十一年十月，又派大兵，實行佔領緬甸，虜緬王囚於印度。沒有兩星期的工夫，就滅了緬甸，英人得了緬甸，知道中國是不敢反抗的。但是爲着實計，也命令式的叫滿清政府於光緒十二年，同英國訂了一個中英協約，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

法人取得安南，英人取得緬甸，英法兩國在西南勢力，就發生了衝突。故於光緒二十二年兩國協約，中國南部各省利權，英法共同享受，對於雲南四川兩省一切權利，兩國共享外，且得扶助勢力進行。這樣一來，雲南四川又是英法帝國主義者俎上肉了。到是暹羅，反因此而得苟安於兩大之間，保持他在東亞一個獨立國家的資格。但是也危險極了！這種緩衝地，假使兩大勢力一旦破裂，馬上也要成爲戰場而終被一國所獨佔。

此外中國還有一個極大的黃金區域——西藏——也是爲英帝國主義者所垂涎的。當光緒元年，派遣大批探測隊，來中國西南各省探測。其中有一個英人名瑪加利

者，行至雲南邊地，被人殺害，就引起了英國借題發揮，起而交涉。光緒二年七月在芝罘，締結了一個解決瑪加利案的條件，一般謂之芝罘條約，裏面重要的條文是：

(一)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十萬兩。(二)派大使往英國謝罪。(三)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開爲通商口岸，大通，安慶，湖口，武穴，路溪口，沙市，准英輪停泊。(四)因兩國法律不同，各口岸審判案件，祇依被告人爲何國人，卽以何國人審判，其原告本國官吏，祇可赴承審處會審。

在此條約之外，且另以別約規定，說：「中國政府允許英人進西藏探測一切，」於是英國商務越發擴張，領事裁判權更規定得詳細，而西藏這座圍牆，也於無形之中，被他們打破了一半。唉！殺了一個小小英國人，中國就受這般鉅大的損失，真是世界上罕聞之事。

由上面所說看來，帝國主義者把中國東南西北，四周的藩籬概行撤去，「唇亡齒寒」中國內地之被帝國主義者蠶食鯨吞，當然無可避免。

## 第五章 中日戰役

### 第一節 日本侵略中國之動機及戰爭的起因

日本自一八六八年明治維新以後，一方面因國政偏於內治的整頓，武人們感到無事可做，只有尋機向外發展，一方面日本國基日臻鞏固，人口之繁殖，生產程度之增大，亦有積極向外開拓之必要，故即以帝國主義爲圖是，他的外交政策，有所謂「南進」「北進」「中進」三大政策。南進政策。遠則侵略澳洲與南洋，近則侵略琉球、台灣與中國南部各省，中進政策，就是侵略我山東及黃河流域一帶，北進政策，就是侵略高麗滿蒙及西比利亞，都是想乘機逐步進行的。當光緒元年，日軍艦雲揚號，爲測量朝鮮沿海和中國牛莊等處，經過月尾島停泊江華灣，日兵乘小艇上湖江漢，被朝鮮砲台守兵望見，開砲轟擊，雲揚號應戰，攻破砲台，奪取永宗城，消息傳到東京，日本即派全權大臣黑田清隆來朝鮮辦交涉，要求締結修好條約，當時的朝

鮮，完全是屬於中國的，就由欽差大臣申櫨和日本談判，幾經交涉，結果於光緒二年締結了江華條約，認韓國（即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並擇韓國沿海二處開爲商埠（後來開元山得仁川兩處）韓國沿海，任日人自由測量，這個條約，明認朝鮮爲獨立國家，排斥中國主權，擴張日本勢力，就把中國與朝鮮宗屬關係打破了，從此以後，日本侵略朝鮮之心益急，中日因朝鮮問題，不斷的明爭暗鬥，到了光緒十一年，中日又締結天津條約，其重要內容之規定，如將來韓國有事，中日兩國或一國認爲必要出兵之時，必先行文知照，事定即行撤退，依此約，中日兩國對於朝鮮的勢力平等，宗屬關係完全放棄了，日本獲得此約的保障，竟大胆來侵略朝鮮，光緒二十年四月朝鮮內部發生東學黨之亂，日本乃暗助亂黨，大肆擾害地方，中國應朝鮮政府之請，出兵平亂，日本亦同時出兵，東學黨人見中日兵至，即星散亡，中國依天津條約之規定，照會日本共同撤兵，日本不應，且提出對韓共同改革案，內容是：（一）中日兩國兵，協同平定韓國內亂（二）韓國內亂平定後，兩國設委員於京城，調查其財政，淘汰其官吏，設警備兵保特其安寧，（三）整理韓國

財政，募公債與一切公益。」中國不允，即加派軍隊來朝鮮，準備與日一戰，到了六月十七日，日使忽向朝鮮政府提出照會，令速撤在牙山之中國軍隊，這個照會，實不啻向中國下宣戰書，二十三的一天，日本復壓迫朝鮮把中韓歷年締結之條約一律廢除，並實行驅逐駐牙山之中國軍隊，中日兩國的戰爭，因此就開始了。

## 第二節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及其損失

戰端既開，中國一方面派兵去救牙山，一方面調集大軍，從大連灣向朝鮮北部出發，可憐中國那些無用之兵，一和日軍接觸，便打敗仗，平壤一戰，陸軍即被日兵打得不可收拾，黃海一戰，海軍艦隊，也被日艦打得七零八落，中國軍隊只得退守渤海灣口，及旅順，大連灣，並調各省大兵，分紮天津，大沽口，山海關，營口，通州一帶，以護衛北京，日本乘平壤，黃海戰勝之威勢，即水陸并進一攻而佔領奉天南部，再攻而蓋平陷落，旅順，威海衛也相繼失守，渤海南北關門不能保障，一任日軍長驅深入，又進佔牛莊，營口，田莊台等地，中國既敗，清廷只得遣派張

蔭桓，邵友濂，兩人爲議和全權大臣，赴日乞和，日本不理，復再派李鴻章前往，纔在馬關討論媾和條件，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締結馬關媾和條約，其重要條件如下：

(一) 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後全行廢絕。

(二) 中國將遼東半島，台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割讓於日本。

(三)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

(四) 中日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條約，並遵行以下諸項：

1 中國現今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

2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3 日本人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

4 日本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及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5 日本人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借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人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之優利豁免。

此外又定一別約，在占領威海衛之日軍未依約撤退以前，以需軍費，由中國每年津貼庫平銀五十萬兩，嗣又另締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款，凡英法各國在中國所掠獲的各種權利與利益，都詳細的規定，同等待日。馬關條約訂結後，俄國見日本獲得一個海軍根據地的遼東半島，甚為恐慌，因聯合法德兩國出來干涉，迫令日本把遼東半島完全退還中國，不然就訴之武力，日本顧慮國際環境，只好屈從三國的話，把遼東半島交還中國，與中國締結還付遼東條約，即日本退還遼東半島，中國則納庫平銀三十萬兩與日本，以為報償，這樣一來，中日戰爭，纔告結果。

此次戰爭，中國所受的損失，如條約所列具的失藩、割地、賠款，增開商埠，最惠國待遇，以及各項利權之損失等等，總和起來，較鴉片戰爭之損失實有過之無不及，況中國累次受各次戰敗之損失，已使國家之政治經濟文化遲徐不進，現更是傷上加創，直使一蹶不振的中國，復呈半死的狀態。

### 第三節 影響各帝國主義企圖劃分中國

中國自被東方叢爾小邦日本大敗後，滿清政府的柔懦腐敗。已經畢露出來，簡直不堪立國了，於是各帝國主義的國家，都想各自為謀，爭先恐後，紛紛向我國奪取利益，或競爭借租地，以為軍事根據地，或預約某地不割讓租借與他國，以為將來併吞的地步，劃定勢力範圍，以便將來瓜分中國，茲將各國劃分勢力範圍之情況，分述之於下：

(一) 德租膠州灣——德國自從和俄法兩國強迫日本將遼東半島退還中國以後，隨時都想向中國索取報酬，恰巧在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山東曹州鉅野縣人民仇殺德

教士兩人，德國便藉口派遣軍艦，突入膠州灣。二十四年二月強迫中國訂立膠州灣租借條約，其內容是：1 膠州灣灣內外各羣島為租借區域，租期九十九年，2 膠州灣水面潮平起點，周圍百里之陸地，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中國若備屯軍隊，須先得德國之許可。3 膠濟鐵路建築權歸德國。4 沿膠濟路左右各三十里內之礦產，德國有開採之權。依此約不啻將山東全省割入德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內。（歐戰德敗後，膠州灣青島為日本強佔，經中國政府及民衆誓死抗爭，始克收回）

（二）俄租旅順大連——俄以德占膠州灣為口實，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向中國訂立中俄旅大租借條約，其內容大要：A 我國將旅順大連灣租與俄國，租期為二十五年，B 中東鐵路權歸俄國，并可於遼東半島沿海建築支綫，其支綫得延長至吉林（日俄戰爭後旅大轉租日本，強迫長期租期為九十九年）

（三）法租廣州灣——法國以德俄先後租借軍港，便以均勢為名向中國要求：1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2 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3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從此兩廣和雲南，都變成了法國的勢力範圍。

(四)英租威海衛及九龍半島——英國籍口「俄有旅大，建爲軍港，中國異常危險，惟有以威海衛租於英，庶足以制止俄國之跋扈」又說：「中國租廣州灣與法國以危害香港，故英租九龍半島以爲抵制」于光緒二十四年先後向中國訂立威海衛及九龍半島條約，其內容大要是：1 揚子江沿海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2 威海衛租借二十五年。3 九龍半島租借九十九年。4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用英人。英人復援引俄國借款建築京漢鐵路爲口實，得到津浦南段，滬寧，滬杭甬，浦信，廣九，和山西，河南襄陽，開許多鐵路的建築權，英國又得到揚子江流域倣建築鐵路範圍，從此，中國精華富庶的地方，一概入英國的勢力範圍。

(五)日本意大利乘機要求——日本向中國要求：「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遠不租借或割讓他國。」中國完全承認。二十五年意大利也藉口維持均勢主義，向中國要求租借三門灣，中國政府嚴辭拒絕，結果沒有成功。

(六)美國主張開放中國門戶——美國看見德，俄，法，英，日，意，諸國，都來中國爭取權利地方，如果英法等國各據要港，佔中國貿易的特權，不與美國均霑

，那末，美國永遠沒有向中國發展的機會，所以主張中國開放門戶，就是想染指到中國來。

## 第六章 八國聯軍之役

### 第一節 戰爭起因及不平等條約的締結

中日戰爭後，中國在政治上經濟上宗教上，都飽受着各帝國主義之壓迫與剝削，如不斷的喪地賠款，洋貨無限量輸入，交通事業之壟斷，尤其是外國教士之恣意橫行，一般教徒們，因得基督教之庇護，任意作姦犯科，殘害平民，一遇教徒與平民起爭訟，宣教師不問是非曲直，總是無理援助，在審判時，地方官明知曲在教徒，但爲減少麻煩，避免糾紛起見，也只好不依法來判決，終歸教徒得勝，因此，地方上之奸人地痞，遂投身於教會中，藉勢欺壓平民，剝削平民，平民既無處申冤，遂釀成仇殺的心理，積恨日深，滅洋之舉，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同時愛國之士，大家都起來作救國運動，如總理即積極作民族革命運動，以圖推翻滿清，建立民國，自謀振作。還有改良派者如康有爲，梁啓超之流，就主張仍然扶持賣國的滿清政府

，變法維新，此外就是深受帝國主義宗教侵略最痛苦的一般民衆，起來作反帝國主義運動，他們所參加的組織，就是大家所稱爲的「義和團」。義和團原係白蓮教支派，藉迷信來結合的，其宗旨本是「反清復明」可是到了後來，鴉片戰爭失敗後，帝國主義積極壓迫中國，義和團乃被滿清政府所利用，就忘了他本來的宗旨，而與清政府聯爲一氣，把口號改做「扶清滅洋」成爲一種排外勢力，因爲他所抱的是一種民族主義的思想，又因爲他是帶有宗教的色彩，去反對外教，正合當時一般民衆的心理，於是附從者非常之多，不數月間，排外風潮，瀰漫全國，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〇年間，蔓延山東，直隸，山西，等省，到處無不有整千整萬的羣衆熱烈擁護着，可惜他們被反動的腐敗官僚所利用，不啻社會歷史進化的趨勢，和科學革命的策略，祇憑迷信，任意殺害外人，焚燒教堂，攻擊使館，毀壞鐵道電綫，作一時感情的無意識的暴動，在一九〇〇年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年）四月末，義和團由易州一帶，直入北京，北京各國公使，遂召各國駐北洋的海軍進京保護，滿清政府亦召甘軍移護京城，五月十五日，甘軍殺害日本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二十四日又殺害德國

公使林德克，於是英，俄，德，法，日，美，意，奧八國，立即調遣軍艦齊集大沽，計共四十七艘，預備進攻，同時清政府也下了宣戰書，進行作戰，在二十六年的五月，聯軍由英將西摩總指揮，攻下大沽，繼陷天津，進佔楊村，通州各地，後又攻入北京，西太后挾光緒逃往西安，政府人員，亦逃亡一空，北京全被聯軍佔領，擄掠劫奪，燒殺姦淫，備極蹂躪，無數寶物，均被搶去，那種空前慘狀，為歷來所未有，後來聯軍又分兵佔領塘沽，山海關，保定，定與，固城，安肅等地，並想進攻西安，清廷迫不得已，乃向聯軍乞和，於十一月才派慶親王 奕劻及李鴻章在北京與各國進行議和，次年七月二十五日和議告成，全部依從各國的要求，締結辛丑條約，其主要內容是：

(一) 派頭等專使向德日兩國謝罪。

(二) 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此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四厘行息，以三十九年攤還。

此四百五十兆兩及其利息，以中國關稅為財源。

(三) 劃定北京使館界，使館界內得置各國兵保護。

(四)大沽砲台及北京至海濱間各砲台，一律撤毀。

(五)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間無斷絕交通之虞。

(六)懲辦兇手及肇事人民。

(七)約成二年以內，中國允許禁止軍火入口。

這個和約，中國方面的損失，真是令人可驚，簡直把中國的生命斷送了大半，像這樣的戰敗條約，無人道，無公理，莫有甚於此者，我們要奮發來雪「辛丑條約」的國恥。

## 第二節 戰後中外態度之改變及各國間之相互關係

(一)中外態度之改變——中國自戰敗以後，上下都懷畏外之心，簡直沒有一點勇氣，再敢和外國打仗，可是好像也很奇怪，各帝國主義自此以後，亦改其急進的

壓迫，而爲緩進的侵略，上面這兩個原因，到底是怎樣呢？第一中國自鴉片戰爭以至於庚子之役，雖屢次失敗，尙有決心與勇氣，再出之一戰，庚子以後，中國乃完全承認自己實無抵抗的能力，推其原因，實由於歷年戰爭所受損失太大，加之庚子之損失更百倍於前，而清庭昏昧如然，政體毫未改善，軍備亦不充實，且乏科學知識，從尙迷信圖強，這當然是要失敗的，在失敗後，又無法來整頓，所以國勢大衰，民心危慮，一談戰爭，不寒而慄，前此尙有之決心與勇氣，遂無形的消滅了，即使帝國主義、進迫不已，亦祇有吞聲忍氣，苟且偷安，如後來日俄在東三省作戰，日德宣戰時，日本在東三省地方破壞中國中立，以及日本乘歐戰期中，向中國下哀的美敦書，強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都是不敢稍加抵抗，可卽證明中國對外態度懦弱。第二，各國對中國採用緩進的侵略政策，其原因雖屬複雜，但綜其要者，不過兩端，一則各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利益衝突，在庚子以前，就很顯露，大有一觸卽發之勢，如中日戰爭後，中國已不過問朝鮮的事，而俄國却要連合德法來橫加干涉，強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在日本乃增恨在胸，處心報復，及至俄乘庚子之役，進兵

東三省，企圖佔領滿洲，以便控制朝鮮，因此日俄即發生戰爭，兵連禍結，雖俄國後來被日本打败了，但在日本方面，受戰爭的損失太大，也是瀕於危境，英與日，法與俄，有同盟約關係，都不免有波及之虞，其他各國當然也不能坐視，這些衝突都是各帝國主義者採用急進壓迫政策的結果，欲求避免，不得不改用緩進的侵略政策，再則帝國主義，用急進的壓迫政策，常引起中國民族的反抗，釀成不斷的戰爭，爲要和緩中國民族的憤恨心，不得不改變其固有政策，所謂緩進的侵略政策是什麼呢？就是不急於分割中國領土，以和緩他們相互的衝突，與迷蒙中國人民的視聽，而以既取得的政治上優越的勢力基礎，在中國領土內，施行經濟的侵略，本來急進和緩進，其目的是相同的，不過手段上相異罷了。

(二)各國間相互的關係——庚子之役，俄國藉口興兵，進佔滿洲，這種強硬態度，不獨目空中國，就是各國也不放在他眼裏，自然是要引起各國的驚恐，第一是英國，他自從鴉片戰爭勝利後，在中國貿易額，最佔優勢，如何能容俄國獨行其志呢？祇苦於陸軍勢力，不能和俄國爭衡，同時又恐怕俄國連合他國來控制他在中

國的勢力，遂先一舉下手，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和德國締結協約，以防止德國在山東與俄國連成一氣，嗣又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七年）一月和日本締結同盟條約，欲藉日本陸軍的勢力，以抵抗俄國，果然到一九〇四年（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日俄竟發生戰爭。還有美國呢？他在鴉片戰爭以後，雖然援利益均沾之例，可以享受租界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種種權利，但是他未和中國單獨打過仗，沒有分割得有領土，當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三年）各國紛向中國要求租借地，分割勢力範圍，美國惟恐瓜分之勢成，自己沒分，美國以他的國勢，來看中國，論其財力是可以操縱一切，但拙於兵力，不能行急進的政策，故竭力主張緩進的政策，在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美國務卿赫氏通牒日英法俄德奧意七國乃主張對中國要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那時各國表面上仍然敷衍，及至日俄戰後，才實際上一致贊成，因此，各國間於每次定立協約，如前述的英德協約、英日同盟條約，以及一九〇五年第二次的英日同盟條約，一九一一年第三次英日同盟條約，一九〇七年的日法協約，日俄協約，一九一〇年的第二次日俄協約，一九〇八年的

日美協約，一九一七年的第二次日美協商等等，無一不將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字樣列載於內，此緩進政策的實現。但帝國主義之分割政策，並未絕對放棄，遇有機會，只要不致惹起他們相互間的衝突，亦未嘗不積極進行，如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八月駐北京英公使朱爾典突然向我外交部提交照會，關於西藏問題要求如左：

（一）英國政府不許中國干涉西藏之內政。

（二）英國政府反對中國官吏在西藏自由使行政權，反對中國以西藏與內地各省同視。

（三）英國政府不願許可中國軍隊駐紮於西藏境內。

（四）以上各項與中國約定之後，英國可承認民國。

同時還要挾中國政府，如不承認以上各條，則英國自與西藏直接交涉，可恨賣國的袁世凱，爲鞏固他的權位，甘心媚外，竟於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一月承認與英正式交換文件，因有是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中英藏會議，於翌年四月二十七日便共

同署名於條約草案及交換文書，其後俄國看見英國對於西藏，既用這種手段，想他對於蒙古，也可照樣而行，乃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九月駐北京俄公使赴庫倫與各汗王公會談，於是年十一月締結俄蒙協約如下：

（一）俄國爲使蒙古保持其自主權，及爲使蒙古保持其拒絕中國軍隊暨中國人駐屯蒙古之權利與蒙古以援助。

（二）蒙古政府對於俄國人，與以商業，並附屬議定書所列記之權利及特權。

（三）如蒙古政府與中國或其他各國有締結條約之必要，若不得俄國同意，不得違背本協約及附屬議書。

由此可知各帝國主義瓜分中國的企圖并未拋棄。若不是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秋間的世界大戰發生，則各帝國主義者，又不知將用其強大勢力，如何對付中國，那末，中國在今日，當然是格外的一個形勢。

### 第三節 中國所受之損失及其影響

看了辛丑條約的內容，可知道中國損失之一般，其中以經費方面的損失，真難於估計，單就宮殿的珍寶等算來，價值不知到有若干，最使中國大傷原氣的，還是四百五十兆兩的賠款，在當時戶部籌款的方法，是依照債表年限，每年由中央政府，提出三百萬兩，其餘量着各省財力，按年攤派，江蘇二百五十萬兩。四川二百二十萬兩。廣東二百萬兩。浙江和江西兩省各一百四十萬兩。湖北一百廿萬兩。安徽一百萬兩。山東，河南，和山西三省各九十萬兩。福建和直隸兩省八十萬兩。湖南七十萬兩。陝西六十萬兩。新疆四十萬兩。甘肅，廣西，雲南各三十萬兩。貴州二十萬兩。中國各省因每年須籌繳所規定的數目，都大大感着經濟的壓迫，爲賠款担保的關係，又將關稅和鹽稅兩大財源，抵押在外國人的手裏，而外人利用關稅輸入賤價的商品外，復廣投資本，開設銀行，吸收中國現金，修築鐵路，壟斷交通，剝奪中國的自治權，所有中國的經濟命脈，全受他們的掌握。這種經濟的侵略，影響於中國的國民生計，關係極鉅，自庚子以後，以至於今日，中國之不能復興，而國民經濟之頻於破產，內亂之相循不已，無一不是受着帝國主義經濟上之箝制與驅使，實值吾人之探討而思有以挽救之法。

## 第七章 歐洲大戰時期

### 第一節 日本對德宣戰破壞中國獨立

歐洲帝國主義者因利害的衝突便在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秋間開始大戰，直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冬間方才停止，共經過四年長期的血戰，當大戰開始時，祇是德法兩交戰國的爭鬥，後來因為德奧有同盟的關係，法英俄有協約的關係，所以一變而為同盟國與協約國兩方面的對抗，其後又以英日同盟的關係，英美有撒克遜民族的關係，也加入協約國來打德國，於是歐洲大戰，便變成了世界大戰，在大戰期中，歐美各帝國主義，正忙於廝殺，自然是無暇顧及中國之利益，陰謀險惡的日本，乃乘此機會，採取單獨急進侵略的手段，想來併吞中國，一般軍閥政客們，個個磨拳擦掌，現出垂涎三尺的樣子，就是女人學子，也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千萬不可錯過的，遂不斷的向中國侵略，便一躍而代英帝國主義者，取得在中國首

位的優越勢力，如民國三年日貨輸入中國是一萬二千七百餘萬兩，在歐戰期內，竟增至二萬萬兩以上，卽此一端，已可見日本侵略中國的程度了。

當歐戰開始時，中國政府很可以向德國提出交涉，收回膠州灣租借地，或以兵力恢復之，亦未嘗不可，無奈執政的袁世凱，媚外性成，那敢出此斷然之舉，於是日本欲攫取膠州灣租借地，及承繼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企圖達到上項目的，便以肅清遠東之德奧勢力爲名，乃向德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軍艦立卽退出日本和中國的海面，並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把膠州灣與租借地讓與日本，以便後日轉交中國，但是德國置之不理，日本於八月二十三日，卽正式對德宣戰，派軍艦封鎖膠州灣，又派海軍陸戰隊圍攻青島，英國同時派駐中國北部的印度軍助戰，德軍以寡不敵衆，終被打敗，日本卽佔領青島，但日本其目的不僅在對付德國，而尤在對付中國，因其攫取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後，不但席捲東北，也可以問鼎中原了，試觀其一面對德宣戰，一面破壞中國中立，卽可知其野心，如山東的濰縣是在戰爭區域以外的，而日本却於九月二十五日，派遣軍隊行抵該處，佔據車站，旋即沿膠濟路

行抵濟南，佔據各處車站，并分兵騷擾附近諸地，從前德國經營膠濟鐵路，並未駐屯軍隊，今日日本竟派兵佔領膠濟路，深入山東省城，中國政府忍氣吞聲，不敢過問，於是日本更進一步。而爲二十一條之要求。

## 第二節 日本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

日本既佔領青島，復派兵進駐膠濟鐵路一帶，到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駐北京公使日置益，突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其內容分五號，第一號關於山東者共四條。第二號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共七條，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者共二條。第四號關於沿岸港灣及島嶼者一條。第五號關於普遍者七條，茲照錄原案全文如左：

第一號：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并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

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1.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2.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課稅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現有密接關

繫，且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茲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海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第一款，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第二款，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第四號：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軼轍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妥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五款，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綫之鐵路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在福建省內籌備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以上五號，共二十一條，日本提出後，還不許我國宣佈，這樣橫蠻無理，兇惡辣毒的條件，直把中國置於他的保護國之下，當時袁世凱正想做皇帝，要求助於日

本，竟不敢據理力爭，雖欲承認，又恐國人反對，遂遲遲不決，日本便在五月七日發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內答覆，否則取斷然手段對付，袁世凱受此恫嚇，弄得手忙腳亂，即在總統府召開軍政特別會議，結果對日之要求除在第五號第五款下添注「容後日協商」五個字外，餘皆簽字承認了。

二十一條的，完全是亡中國的條約，中國人民始終是不會承認的，因為袁世凱已成了當時中華民國的罪人，他的一舉一動，決不能代表國家的資格，這只能說是袁世凱和日本人的一種私相授受而已。

### 第三節 日本對華借款及軍事協定

袁世凱簽字承認二十一條約以後，因為要做皇帝，不想壽命不濟，一病就死了，日本不得不用盡種種方法，來保持二十一條約，使不致失效，其方法可分為對國際的與對中國的兩大方面。茲分述之於後。

(一)對於國際的——俄國在中國的北部，因地域和歷史的關係，在政治上和經

濟上較他各國爲優勝，日本與俄國雖處處相衝突，但日本若要侵略中國，又不得不敷衍俄國，於是日本爲保持二十一條於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七月三日，和俄國訂立新協約，其內容是日俄兩國承認及保護在中國所得的利權，及兩國互相約束，以防制第三國之嫉妬行動。當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二月中，中國有一部人，主張和美國一致，對德絕交，馴致對德宣戰，其用意是想借助美國，來抵抗日本。其實這是不容易達到目的，但日本畢竟認爲中國是大逆不道，遂請求英國，以同意於日本之處分山東，爲日本容許中國參戰之交換條件。英國在那時候，正渴望中國參戰，便滿口答應，日本道「日本政府，將來在平和會，關於山東之德國權利之處分，及關於赤道以北諸島之領土，英國當維持日本之所要求，并於此時與以保障。英國政府，欣然承諾」日本既得了英國的答應，便挨次向法俄意三國，一樣的請求保障，俄國不用說，法意兩國見英俄已經答應，便也是一樣的答應了。於同年五月，一切公文。交換停當。日本於是一變其廢止中國參戰之態度。而爲容許中國參戰了。日本的處心積慮，其細密如此者。

(二)對於中國的——日本對於各國如此，對於中國又怎樣呢？中國自從二十一條以後，紀念國恥，旦夕不忘，日本是知道的。而中國一部分人主張參戰的用心，日本是知道的，所以日本在這時候，看着中國宛如將死的蛇一樣，除了重重的一棍將他打死，是不免復活的，既向各國安排妥當，使各國對於山東處分，一致保障，便開始對於中國擱頭一棍了。他從前曾經諷示中國政府，對德絕交宣戰，要慎重從事。又曾諷示中國政府，如要對德絕交宣戰，須得日本允許。至此却慨然的道，「你要參戰，借欲和供給軍械，都來問我」。這一來，中國一部分人主張，「對外宣而不戰，對內戰而不宣，」的正中下懷，而那一般人主張參戰的原來目的，不但失了作用，并且適得其反了。參戰不惟不能借助美國，以抵抗日本，反成了日本侵略中國的工具了。借款及軍事協定。便滔滔進行了。所謂「將計就計」「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日本正用的是這一着而中國却偏偏的中計，可痛不可痛呢？

日本的經濟侵略方式，與英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方式相同，是分兩方面進攻的，第一就是輸入生產品，購回原料品，第二就是把大宗款項借給中國政府和軍閥

，促成中國的內亂，我國自袁世凱死後，政治的大權便轉入於段祺瑞之手。段氏主張參加歐戰，幫助協約國去打德國，但參戰是金錢作後援的，政府沒有錢，段氏於是去借外債，那時候，歐洲列強是沒有錢來借給中國的，要借錢，只有向日本去借，日本也正想趁這歐戰的機會，盡力向中國投資，以便獲得控制中國金融的大權。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接我國宣佈參戰在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段氏命財政部和日本銀行團，訂立第二次善後借款一千萬，此後我國陸續向日本借款，民國六年間，北京政府向日本所借款項，幾達五萬萬元，茲將既經知道的借款名目及數目，債主及日期，列表於下：

名目	數目	債主	日期
一、第二次善後借款	日金一千萬元	正金銀行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交通銀行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	同年九月廿八日
三、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	南滿鐵路公司	同年十月十三日
四、第一次軍械借款	日金一千六百萬元	泰平公司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直隸水災借款	日金五百萬元	日本銀行代 表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第三次善後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正金銀行	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七、無綫電報借款	日金五十三萬餘元	三井物產株 式會社	同年二月二十一日
八、有綫電報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匯業銀行	同年四月三十日
九、吉會鐵路墊款	日金一千萬元	興業銀行	同年六月十八日
十、第二次軍械借款	日金三千三百六十 四萬三千七百零元	泰平公司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金鑛森林借款	日金三千萬元	匯業銀行	同 上
十二、滿蒙四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	興業銀行	同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三、濟順高徐鐵路借 款	日金二千萬元	同 上	同 上
十四、參戰借款	同 上	朝鮮銀行	同 上

億元。

此外據日本政府報告，尚有滿蒙鐵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元，及修鐵路借款一

日本既引誘段祺瑞參加歐戰借給大批款項，同時并祕密訂立中日軍事協定：

這個協定的原文，東京及北京的政府都不肯宣佈，民國八年二月北京政府和議代表朱啓鈴，因南方總代表唐紹儀的要求，纔交付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文四種與會，那協定的內容如左：

(1) 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勢力之日見蔓延於中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平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2)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平等。

(3) 中日兩國，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各對於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常命令和訓誡，使彼等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到共同防敵之目的，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不致感受不便。

(4) 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事終了時，卽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5) 中國境內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遣之。

(6)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量各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7)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時期，爲圖謀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下記事項：

(a) 關於作戰上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b) 爲圖謀軍事運動，及運輸補充敏捷確實起見，海陸運輸通信事宜，須彼此共求便利。

(c) 關於作戰上，必須之建設，例如軍事鐵路，電報，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d) 關於共同防敵之兵器及軍需品，並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

害各自本國需要之範圍爲限。

(e) 在作戰區域以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憾。

(f) 關於直轄作戰上技術人員，如有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供任使。

(g) 軍事行動區域以內，設置牒報機關，并互相交換軍事所需之地圖及情報，關於牒報機關之通情報，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h) 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劃，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以前，另協定之。

(8) 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路之指揮管理保護，應遵守原來之條約，其運輸方法另定之。

(9)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局，指定當事者協定之。

(10) 本協定附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佈，按照軍事，祕密事項

辦理。

(11)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後，始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12)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兩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份之證據。

依據第五條協定，日本可以進駐吉林，里龍江及外蒙古內地，且中國之軍用地圖，須交日本軍官查閱，那末，中國的軍事扼要地，都可被日本軍隊駐紮了。這種協定，不是制中國死命的條約嗎？但除了朱啓鈴所交付的四種文書外，不曉得還有多少祕密的文件。

當時全國輿論自始至終，對於這種協定，是極端反對的，迨民國十年一月，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因段祺瑞爲吳佩孚所逐騙，才照會日本把這協定取銷。

## 第八章 歐戰終結至華盛頓會議

### 第一節 巴黎和會與中國

日本乘歐戰期中，各國無暇東顧的時候，強迫袁世凱簽訂二十一條約，并對華借款，利用賣國的段祺瑞，安福系諸走狗，增殖其在華的種種利益，并挑撥中國各地軍閥，操縱北方政府，阻碍南北議和，使中國陷於不可統一之局，這種單獨侵略行動，既因歐戰而開始，則歐戰結束後，當然要有所變更，所以在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各協約國戰勝德奧，進行和議，戰爭結束，日本知道這是一個重要關鍵，於是應用卑劣狡滑的手段，以謀保全他在華的既有勢力，遂運動北京各國公使向中國提出參戰不力的警告。先中傷中國在協約國中的地位，并且在我國代表顧維鈞等赴巴黎和會道經日本時，所攜文書一箱，亦被竊去，顯見日本的居心，不惜施行卑劣的手段，在巴黎和會召集之初，美國總統威遜高唱「公理戰勝強權」他并提出

主張「民族自決」的十四條交和會，做議和的基礎，於是全世界的弱小民族，都興高采烈的自祝自慶，久困於日本侵略下的中國人民，當然不在例外，都以為這是中國轉危爲安的一個好機會，一般有知識有血氣的人，乃集注視綫於巴黎和會，希望着福音之降臨。

巴黎和會 這次會議中國提出之「希望條件」如下：（一）廢棄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綫無線電報機關，（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主權。這個「希望條件」提出后，並由中國代表在會議席上，反覆申說理由，結果巴黎和會的決定如下：

中國 與 國 （一）和約第一五六條——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綫等一概讓於日本。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綫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舖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綫及與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二)第一五七條——膠州灣內，德國之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三)第一五八條——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日本。同一期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與日本。

其山東以外，中德和約之條款，尚有左列數條：

(一)德國於一九〇一年因拳匪事件，所得中國一切特權，與賠款，及在中國境內，除膠州灣外，所有德國之房屋，碼頭，兵營，砲台，軍需品，船隻，軍艦，無線電台，公共營造物等，悉對中國放棄之，惟在北京之公使館及各地領事館（除天津漢口膠州）不在此限。

(二)德國將一九〇一年所掠中國之天文儀器歸還中國，但在北京使館界內之德國財產，不經拳匪事件關係諸國之允許，中國不得自由處分。

(三)德國放棄在天津漢口之租界權，開為萬國公用，又放棄在廣州英租界之德

國官產，讓與英國，并放棄在法租界內之德國醫工學校財產，讓與中法二國。

(四)德國不得因在華德人被幽禁或遣回，及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後德僑財產被沒收被清理之故，向中國或聯合各國有所要求。

從上面看來，巴黎和會之對於中國，簡直毫無利益，及把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利益，重新更變一些，多加一次承認而已。如德國在山東的利益轉移到日本，德國在漢口天津的利益，讓給列強，德國在廣州的利益，讓給英國，在上海的利益，讓與法國，德國在北京的財產，須受列強處分。條文上像德國的拳匪賠款，中國本來就不再須交付，就弄來載上，好似中國收回很大的利益，其實所得到的僅是一破些舊的天文儀器罷了。這算是帝國主義賜與中國參戰的大恩惠。

中國怎麼在巴黎和會，弄得一敗塗地呢？其原因總括之不外以下兩方面：

(一)巴黎和會本身方面——這個會議，原來就是帝國主義者，重新分配贓物的會議，他們的目的，是在分割德國在世界上各處的殖民地，中國雖然是參戰協約國之一，但是參而不戰，已爲帝國主義所指責，而中國與他們是利益所關，那裏肯放

鬆其控制，中國所提的「希望條件」當然一種夢想。

(二)中國本身方面——北京政府，自甘賣國，其懦弱無能的外交，顯然是不能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歐戰期中與日本締結種種損權辱國的條約，如滿蒙四鐵路，山東兩鐵路的換文，竟載有「欣然同意」的字樣，像這類的條文，提出來要求取消，是要受日本的反駁，并且自己又是宣而不戰的國家，常然是自討沒趣，而且要受人家的侮辱。

##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華盛頓會議是在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一月由美國發起，比，英，意，日，荷，蘭，葡，萄，牙，中，國，贊同參加，共有九國，爲什麼有這個會議的名集呢？

蓋自巴黎會議以後，日本既已確保山東之利益，而在東三省及蒙古一帶，又趁蘇俄內部騷動而伸張了牠在北方的勢力。長江及珠江流域英德法意等國的商業勢力，因戰後本國經濟狀況的衰落而衰落了，於是日本即逐漸取而代之，這種單獨侵略

行動，自然是要引起各國的不滿，爲抑制日本，恢復歸于歐戰以前各國對於中國之共同緩進的侵略政策，所以才有此會的成立，雖然在召集會議之初，是用着限制太平洋關係各國的軍備的名義，但事實上，是以中國問題爲主要論點，中國有一般人認爲這次會議是在幫中國的忙，竟抱着莫大的希望，妄想帝國主義來解除他們數十年來所造成的束縛。當時北京政府，關於這個希望，於是先後提出了十餘起議案並附十大原則如下：

- (一) 山東交還中國
- (二) 廢棄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
- (三) 撤消領事裁判權
- (四) 關稅自主
- (五) 退還租借地
- (六) 取消勢力範圍
- (七) 撤退駐華軍隊巡警

(八) 撤去客郵

(九) 撤廢無線電台

(十) 尊重中國戰時中立

(十一) 各國嗣後不得相互對華訂約

(十二) 解決有關中國成約法律上之地位

#### 十大原則

(一) 甲、各國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行政之獨立。

乙、中國自願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租借於無論何國。

(二) 中國極贊同門戶開放即所謂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自願承認並

實行此主義於中華民國各地方，無有例外。

(三) 爲維持並增進彼此間信任及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各國倘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訂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

(四) 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予權暨一切成約

不論其性質若何，契約根據若何，均當宣佈。凡此種權利未經宣佈，概作無效。其現已知悉或應行宣佈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定其範圍與效力。其經審定有效者，亦應使之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宣布之原則相合。

(五) 凡中國現受政治司法行政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廢止，或按照情勢所許廢止之。

(六) 中國現時之成約其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確定之期限。

(七) 為解釋讓予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文據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讓與人，嚴格解釋之。

(八) 將來倘有戰事中國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一切權利。

(九) 應訂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爭議。

(十) 應設立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國際問題之會議，以便隨時召集，并為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可是美國代表羅德就拿十大原則換成了四大原則：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行政之完整。

(二)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行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和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乘中國現在狀況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妨友邦安全之舉動。

這樣空空洞洞不着邊際的四條具文就無形把上項原則主要內容擱置起來，於是中國不得不另從實際問題着手爭論，最後各項問題的決定是：

(一) 關稅自主變成了修改關稅的四條大綱

(1) 由各國與中國組織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並修正物價表，令得切實價值百抽五之數。

(2) 釐金未廢以前由該會酌完一定之過渡時間內，增加一種附加稅，該附加稅

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特種奢侈品亦可增加，惟不得超過值百抽五。

(3) 關稅行政制度不得變更。

(4) 海陸關稅均應按值劃一。

(二) 領事裁判權的撤廢變為各國組織委員會，考察中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報告上列各國(美，法，英，日，意，比，荷，葡，)政府并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并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如上列改府」

(三) 撤退駐華軍隊警察變為由各國公使或代表調查翔實，再行酌辦。

(四) 退還租借地，英日兩國在討論之先，就說明旅大九龍不能退還，威海衛及廣州灣，英法雖聲明可以交回，但至今尙未實行，此項亦可謂完全無結果。

(五) 關於無線電撤廢案，造成了五項決議，大致是完全承認外國在中國已

成的電台，不但沒有撤銷，更加一層保障。

(六)撤廢勢力範圍案，變成了列國在華機會均等的決議。

(七)尊重我國戰時中立案，此種原則本來是公法上的天經地義列強當然不得不答應，但不知帝國主義國家到那時是否能嚴格實行。

(八)解決有關中國的成約：及列強國不得私自成約有碍中國主權及獨立，同最近得對華訂約兩提案，最多的是日本，各國就乘機決定，以後即須將一切成約宣布，使日再無所施其秘密外交的惡辣手段，而謀取單獨的利益。

(九)二十一條本是會議中的難解糾紛，而日本一方面聲明有礙列強利益的各項自行放棄，一面就拒絕了中國的提案，列強既然得到日本的讓步，也就無須再代中國去爭執。

(十)撤廢客郵關係原也不大，各國在華郵局賺不到怎樣多的錢，也就樂得送個人情，答應撤廢。

(十一)山東問題是會議的焦點，英美本意在打消日本已得的特殊地位，所

以中國爭回山東英美完全是站在中國方面的。日本孤掌難鳴，最後不得不為有條件的承認退還。製成了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共分十一節：

- (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 (二) 日本前收德國公產交還中國。
- (三) 日本在青島濟南沿路軍隊撤退。
- (四) 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 (五) 中國以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贖回膠濟鐵路。
- (六) 膠濟路二延長綫(即濟南順德線與高密徐州線)讓與國際銀團。
- (七)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礦山，中日合辦。
- (八) 膠州舊德租借地，中國自動開放與各國人民自由居住營業。
- (九) 鹽場由中國備價購回。
- (十) 青島烟台及青島上海兩海底電綫歸還中國。
- (十一) 中國備價購回青濟兩無綫電台。

從表面上看來，這次會議，是給予中國些許利益，但并非帝國主義愛好中國。此舉，實在是爲他們自身打算，如強迫日本把山東交還中國，爲的是恐怕日本經營山東成爲第二滿洲，完全壟斷了一切利益。山東條約裏面規定舊德租借地開放與各國，以及膠濟路二延長綫的建築權讓與國際銀團，顯明是打破日本的獨占，變爲帝國主義的共同經營。

## 第九章 五卅慘案

### 第一節 慘案發生的原因

當民國十四年二月，在上海日本紗廠裏的管理員，用鐵棍打死中國一童工，於是惹起全廠工人的衆憤，羣起罷工，這種舉動，本屬合理，但日資本家并不理會，工人方面因無實力援助，只得吞聲忍氣，旋即復工，從此日紗廠更加重壓迫，對男工多半斥革，另換女工，迨至五月間，遂引起日紗廠二十二家工人全體大罷工，日廠主乃變本加厲，反將工人數十名開革，工人即推舉代表向廠主交涉，詎日廠主竟開槍向各代表射擊，代表顧正紅斃命，其餘均受傷，工人悲憤之餘，以日人行兇，至公共租界工部局請求依法檢驗，不料工部局不惟不檢驗，且將工人代表拘禁，認爲擾亂治安，工人不獲已，乃羣起請各界援助，首由上海各學校開會應援，五月三十日舉行遊行講演，工部局派西捕將學生捕去多人，並加毆打，各校學生無力抵抗

，情願同行受捕，逕往工部局門首，而英人捕頭不問情由，遽下令開槍，常擊斃學生七人，重傷數十人，此事發生，全滬譁然，各界大憤，相率罷工，罷課，罷市，并繼續遊行講演，英人不惟不省悟，反調集各外國水兵上陸，宣佈戒嚴，日以機關槍隊，馬隊巡查馬路，見講演者即開槍射擊，從五月三十日起至六月初間，先後計慘殺九次之多，共擊斃工人學生六十餘人，傷者甚衆，同時復將上海大學，大夏大學等用兵解散，此五卅慘案發生之原因也。

## 第二節 慘案擴大及交涉的經過

五卅慘案一時傳到全國，聞者無不悲憤，各大口岸皆有民衆舉行大規模的遊行，表示對英日經濟絕交，打倒帝國主義之呼聲，異常激烈，英人于恐怖之中，乃採取高壓手段，六月十一日在漢口向羣衆開槍示威，殺死十餘人，傷者百餘人。六月二十三日，廣州民衆遊行講演，行抵沙面，英人又用機關槍掃射，立斃百餘人，傷者達五百餘人，造成空前的大慘案，即後來與五卅同日紀念的沙基慘案。因這次慘

案的擴大，全國人民，無不痛心疾首，思以報復。而上海一埠罷工的工人，多至十五萬餘，各商店亦一律罷市。

慘案發生後，北京臨時執政政府，不向禍首英日兩國抗議，僅向公使團提出抗議，前後四次，公使團才允派員至上海調查，就地解決，北京政府，乃派蔡廷幹，曾宗鑑，許沅三人至上海，與公使團委員會商，當時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已擬定要求條件十三條，除懲兇，賠償，道歉，撤消戒嚴，釋放被捕華人，恢復被解散學校等五條外，更要求收回會審公廨，工部局董事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制止越界築路，撤消印刷律，碼頭捐，交易所領照等，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自由，撤換工部局總書記，罷工工人復職並不得扣薪，以後優待工人等八條，蔡廷幹等以此條件與公使團委員交涉，公使團委員認為前五項尚可磋商，後八項與本案無涉，不允接受。後來公使團委員返回北京，而上海罷工罷市已二十餘日，商店及工人之損失頗大，情形甚困難，帝國主義看破此點，遂故意耽延，欲使各界無條件復業，但上海商人工人在有組織的指導之下，頗能堅持，不甘屈伏，而漢口，廣州，南京，鎮江等

處又時有慘案發生，全國輿論皆迫政府直接交涉，並爲求根本解決計，促政府取消不平等條約，北京臨時執政迫于輿情，乃于六月二十五日照會公使團提出修正不平等條約意見，並將滬案移至北京交涉，至他處慘案，仍令各地自行解決。公使團對于修正不平等條約照會，並未正式答覆，而于滬案力爲延擱，由英日美，三國派員至上海重新調查，謂調查後再議，但在此時奉系與直系孫傳芳的衝突，已形露骨，上海有成戰場的危險，上海各界恐滬案牽延不決，無結果而終了，乃由商會會長與上海交涉員等與英日工廠直接交涉，以極低條件使工人復工，工部局亦撤消戒備，被封各校亦恢復，前所提十三條件一部分已無形解決，工部局對于總巡麥克隱及首下令開槍的愛華生二人准其辭職，算爲懲兇，對於死難人送七萬五千元恤金，作爲賠款，至于道歉及其他各重要條件，則置之不理，空前未有之五卅慘案，就算如此解決。

## 第十章 五三慘案

### 第一節 慘案發生的原因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革命軍第一集團軍進佔濟南時，日帝國主義見張宗昌的勢力已被摧毀，而彼經營山東之種種權利不免隨之喪失，遂調集大部日軍，分駐青島及膠濟路一帶，欲藉端與革命軍生釁，企圖佔領山東，阻止革命軍北伐。當五月三日上午，有一中國兵偶然過日軍自行劃定的防綫，日軍即開槍擊斃，同時又有中國軍數人往日本商店購貨，日人竟藉勢認爲搶劫，于是日軍即圍繳我軍槍械，用機關槍連續射擊，連住醫院之傷兵數百人，亦驅出擊斃，并派兵至我交涉公署，藉名搜查槍械，我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告以此係外交重地，並無槍械，日兵不聽，反將蔡交涉員耳鼻舌盡行割去，其餘署中人員共十六人，全行捆出槍斃，隨縱火焚燒交涉公署，日軍又到外交部長辦公處，幸外長黃郛聞耗避去，搜尋殆遍，一無

所獲，即將辦公處焚毀而去，當時在濟南革命軍數萬人，無不悲憤填胸，誓與日軍決一死戰，不過蔣總司令極力誥誡各官兵，說明此次日軍暴動，其主要目的在引起革命軍與他作戰，藉以阻撓北伐，助長封建勢力之復活，故下令無論日軍如何蠻橫，不准還擊，忍痛避免衝突，以便貫徹北伐計劃，于慘案發生後，各軍仍照舊開往前方，只留三千餘人守城，日軍不斷向守城軍用大砲轟擊，我軍皆持之以靜，日軍見計不得逞，乃于七日由日司令福田向我總部提出最後通牒，要求我軍退出濟南及膠濟路延綫二十華里，中國在濟南軍隊須一律解除武裝，並限于十二小時內答覆，如不接受，即採取自由行動，我方尙未及答。日軍竟于八日晨實行攻擊濟南城，同時一面派飛機至泰安向總司令部投擲炸彈，一面派大軍至黨家莊車站，向我駐站軍隊攻擊，各兵士忍無可忍，乃起而擊退日軍，是日深夜，日又增派大軍與駐軍戰，我駐軍因人少乃後退，黨家莊車站遂爲日軍所佔領，在濟南城內之我軍，死守數日，後疊奉總部電令退出，始于十一日衝出重圍。日軍入城，大肆燒殺，因慘案先後斃命者，共達一萬餘人，其他財產之損失，實不計其數。

## 第二節 交涉經過及結果

常慘案發生之第一日，黃外長與總司令部高級參謀熊式輝兩度與日軍交涉，請停止射擊，毫無結果，及四日黃外長急電日首相田中，提出嚴重抗議，是日上午有英美領事出任調停，亦無效果，五日總部復派王正廷至濟南與日領交涉，亦無結果，八日下午總部接得福田哀的美敦書，即派熊式輝及戰地政務委員會教育處主任羅家倫同往見福田，日軍認爲已逾時限，亦無結果，九日總部復派總參議何成濬爲全權代表赴濟談判，福田以先承認提出各條件後，始可談判，又無結果，總部見日軍橫蠻實不可理喻，遂不再進行。嗣后我軍繼續北伐，在日軍砲火下強行渡河，于十六日佔領德州，十七日佔領滄州，迅速將平津收復。

我政府以日本橫蠻無理，不求與之交涉，只將慘案經過，向世界各國盡情宣布，各國輿論，無不譁然，日本恐引起他國干涉，乃與國民政府進行交涉，惟不以其駐華公使爲代表，只訓令由駐華公使芳澤轉令上海總領事矢田至南京交涉，七月十

九日矢田至南京，當時王正廷已繼黃郛爲外交部長，矢田仍要求國民政府道歉及懲兇賠償各條，我拒絕其要求，交涉又沉寂，矢田幾經往返京滬，全無誠意交涉，不過藉以探我方意旨，欲模糊以了之。迨至十月七日，突有日本民政黨領袖床次竹二郎來華遊歷，當時傳說其帶有秘密使命，將向我政府要求，于是京滬遂紛開市民大會，反對與床次談判，南京市民更至王正廷住宅搗毀其什物，因有此一番表示，日政府才稍有覺悟，遂決定派正式代表交涉，先召芳澤回國面商，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芳澤復來華當交涉之任，于一月二十三日入京與王外長作第一次談判，但對濟案并不提及，經王外長駁斥，次日王芳第二次會面，始由王外長提出日本首先撤兵及解決濟案條件四項如下：

(一)日政府鄭重道歉

(二)日本對於中國人民所受之損失應有鉅額之賠償

(三)嚴懲肇事兇犯

(四)保證此後不發生此類事件

芳澤謂此項條件，謂須對等表示，于撤兵一節則不提及，幾經會議，卒無結果，直至二月五日王正廷到上海，交涉始重開，芳澤表示日政府有撤兵誠意，其日期須請訓，僅議定大綱數條（一）日本無條件撤兵（二）濟案責任及賠償問題，由中日雙方組織委員會調查後再定辦法，惟賠償須以對等為原則，（三）蔡公時被殺事，日政府另行道歉，此項大綱決定後，不料八日王芳澤第五次會見時，芳澤突謂接得政府訓令，對前次所定各辦法，將有變更，致解決又停頓。此後經多方斡旋，雙方意見始漸接近，到了三月二十四日濟案才在上海解決，由王外長與日使芳澤簽定解決濟案臨時協定數條，其內容如次：

- （一）日軍撤退期間與正式會議同時開始。
- （二）當時軍事責任留待正式會議解決。
- （三）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責任及損失。
- （四）雙方損害賠償須在調查以後互取寬大主義辦理。

此外並在照會中聲明，國民政府以全責擔保在華日僑財產生命的安全，日方應

允於本案簽字後至多兩個月內，將山東日兵全部撤退，牽延十閱月之濟案，就算如此解決，而日軍慘殺中國軍民一萬餘人及一切經濟上之損失，則概置之不問，無怪日帝國主義者敢於今日肆意殘殺我民族也。

## 第十一章 東北事件（即九一八事件）

### 第一節 九一八事件之發生

日本欲以武力侵佔我滿蒙，其處心積慮，固已非一日矣，迄至民國二十年，此種野心尤爲顯露，其行動因益趨於積極，是年六月任宇垣爲朝鮮總督，增兵朝鮮，內田爲南滿鐵路總裁，在東三省設常駐師團，很明顯的是一種急切的準備，果然，是月下旬，所謂「中村失蹤事件」突然發生了，據日人宣傳：

「有人目擊中村上尉一行四人，於六月二十四日到蘇達鄂公爺府，夜間突聞羣犬狂吠，繼來騎兵一隊，四人同時被捕，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均在監視之中，二十八日下午六時，中村一行人在十三名兵士監視之下，押往與安區東北之深山中，經過四小時後，押送的士兵下山，而中村四人則不見蹤跡，事後有一嫁於華人爲妻之日本女性漏出消息，經日方調查結果，始知被害，中村隨身帶有黑龍江紙幣三千元

，及南部式手槍一枝，金錶一隻，死後金錶爲兵士所得，手槍不知去向云……  
但據東北當局則查得：

中村麗大郎於六月下旬由哈爾濱赴興安區旅行，入境手續，極不完備，緣遼寧與安區股匪出沒，向禁外僑遊歷，中村遂隱蔽其軍人身份，冒充農學博士，假研究地名義，向遼甯舊交涉公署請領通行證一紙（非正式護照）證上註明與安區多匪不准遊行，乃中村擅敢攜帶武器，故違指定路線，種種違法，大有間諜嫌疑，中國政府實不能負保護之責，何況被害之說毫無實據……」

日帝國主義，乃藉此無影無蹤之事，竟大造黑白，惡意宣傳，以爲出兵東北之張本。嗣於九月十八日夜，日軍突分三路進攻我瀋陽，第一路軍以大砲轟擊城外北大營，華軍三百人被殺，第二路軍攻東大營，華軍被迫退出，軍械盡被搜掠，第三路軍直逼城內，繳軍警械，翌晨日軍大部入城，凡重要官署，及兵工廠，迫擊砲廠，糧秣廠，飛機廠，悉被佔領，瀋陽全市，遂淪入日人之手。事變發生後，各地駐軍，因奉有張學良不抵抗之命令，所以日軍於同日即相繼佔領遼陽，鞍山，蓋平

，海城，復縣，開原，鐵嶺，四平街，公主嶺，長春，寬城子，營口，撫順，安東，鳳城，本溪，瓦房店，延邊等處，其後十日間又占領熊岳，昌圖，皇姑屯，吉林，遼源，新民，通遼，蛟河，巨流河，洮南，洮安，敦化，牛莊等地，僅十日而遼吉兩省完全陷落，實開千古未有之例，此我國歷史上之一大醜事也。

## 第二節 國聯調解經過及事件之牽延不決

遼吉被佔，關係國家之生死存亡，全國民衆，以及海外華僑，莫不同仇敵愾，羣起請願政府，抗日救國，而各地對日經濟絕交，尤爲積極，國民政府於事變翌日，即籌商應付辦法，大體上不主直接交涉，一面令抱不抵抗主義之張學良收復失地，一面信賴國聯，令出席日內瓦國際聯盟我國代表施肇基向國際聯盟申請干涉東北事件，希冀國聯仗義執言，公平解決，二十一日施正式提出書面聲明於國聯，請根據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最有效之方法，阻止情勢擴大，以免危及國際間和平，同時恢復原來狀況，並決定中國因此次事變所受損失應得賠償之性質及數目，國

聯接受此項聲請，自二十二日起，理事會由勒樂主席，連日開會，勸令中日雙方，速謀和平，至三十日，決定如下的議決案：

(一) 本會議長閱悉中日兩政府答本會所發迫切請求覆文，及其依允此項請求而巳探行之步驟。

(二) 本會承認日政府所稱日本在滿洲並無土地目的爲重要。

(三) 本會備悉日代表所稱日軍之撤退刻在進行中，日政府意欲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獲有切實擔保之比例，繼續儘速將其軍隊撤回至鐵路區域，日政府希望能以在可能範圍內儘速實行此意各節。

(四) 本會備悉中代表所稱中政府在日軍撤退及中國地方官與警察恢復之際，擔負鐵路區域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一節。

(五) 本會確知中日兩政府皆亟欲避免可擾亂兩國間和平與良好諒解之任何行動，並悉中日兩國代表已發諾言，聲明其政府採行各種必要方法，以免滿洲事件範圍之擴大，或時局之愈臻緊張。

(六)本會請雙方各盡其力，促成兩國間尋常關係之恢復，繼續並從速完成以上各述諒解之實施，以恢復尋常關係。

(七)本會請雙方時常以關於滿洲事件發表之完全消息，供給本會。

(八)本會決定如不發生必須使本會立即召集之意外事件，將於十月十四日即星期三日集議於日內瓦，以便考慮屆時所有之局勢。

(九)本會授權議長，如議長在與其同事及中日代表商榷後，以為根據其所接到中日代表或行政會，其他會員關於時局發展之消息，未有於十月十四日召集會議之必要，可取消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在此議決案中尚有下列附件，一為中日兩國致行政會勸令和平之覆文。二為日政府所發否認日本欲併吞滿洲土地之聲明。三為日本正式宣布撤回佔據區域內日軍之聲明。四為中政府對於南滿鐵路區域外日人生命財產擔保責任之聲明。五為中日兩國允採行種種方法以免時局愈臻嚴重之擔保。

但決議以後，日軍在長，吉一帶，揚言撤退，實則進逼我軍，有加無已，國聯

本定十月十四日開會，乃因施肇基之申請，提前一日，由法外長白里安爲主席，我國代表聲明中國已切實履行九月三十日之大會決議，而日本則不但不履行撤兵之決定，且更繼續擴大其軍事行動，甚至有攻擊錦州（事變後遼寧省政府移設錦州）的暴舉，中政府鑒此暴行之嚴重，不得不請速開會議，日代表芳澤則大施狡辯，國聯認事態之嚴重處置，實有賴於美國的協助，原來美國未加入聯盟，但以東北事件的性質，與遠東九國公約及凱洛格非戰公約均有關係，此兩約美國爲加入國，爲圖聯絡起見，遂決請美國代表列席，日本雖反對而亦無效，國聯在美國派員列席下開會十餘次，我代表堅持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日代表亦竟拒絕確定撤兵日期，反提出所謂「五項原則」以爲撤兵交換條件，其原則如下：

- (一) 中日兩國互不侵犯，保障雙方領土完整。
- (二) 一切抗日運動（抵制日貨在內）須永遠取消。
- (三) 東三省建築鐵路時須用日方資本。
- (四) 中國須承認一切關於東三省鐵路建築之中日現行條約。

(五)中國須承認一切中日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日方權利，包括租借地權在內。

各國代表對此五項原則深為驚訝，主席白里安亦表示對於日本之態度，實覺大為失望，直至二十四日公開會議，到會十四國，以十三對一（只日本反對）通過下列之議決案：

(一)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并順序進行，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

(二)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保證負責保護在滿洲一切日僑生命安全之允諾，探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地面之時，得能保證在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并請中國政府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執行。

(三)建議中日兩國政府，應立即指派代表，協定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所有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

(四)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方之懸案，尤其

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現在各項困難之問題，此種困難，因滿洲鐵路狀況而發生者。爲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

(五)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惟授權於行政院主席，渠認爲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

此決議案之主要點，當然在第一節三星期內撤兵至鐵路區域以內之要求。國人方信賴國聯此舉，或足以恢復其已墜的威信；乃醉心暴力之日方，在此決議後之三星期內，做了下面幾種行爲：

發表宣言，否認國聯主張。

要求中國承認五項（見前）爲撤兵之前提。

向滿洲方面增加大軍。

援助張海鵬奪取嫩江，凌印清，張孝成進攻錦州。

佔領洮昂路，迫擊黑省主席馬占山將軍，直至十六日，（時國聯已繼續開會）尚進追不止，十九日攻齊齊哈爾，黑省遂繼遼，吉而被日人佔領：

嗾使便衣隊襲擊天津。

組織東北非法政府，使與國民政府斷絕關係。

強取東北各項稅款。

製造空氣，轉移世界之輿論。

與國聯重要分子陰謀攜手，以支配東亞之政權。

當時盛傳法日已有妥協，法許日以處置東北之自由，日則允法對西南蠶食，予以便利；所以到了十一月十六日，國聯行政會開會，主席白里安的公正態度，乃一變而為袒日。劈頭就說「吾人須儘速籌思保障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計劃」為日人脫卸不遵照上次決議案實行的責任，而日代表亦有「勦匪自由」的提議，於是在四星期中開了秘密會十九次，公開會三次，到十二月十日，乃有如下之決議：

(一)重行確定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日行政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依此議案，雙方聲明受其莊嚴拘束，故現請中，日兩政府探行為確使此議案見諸實施必要之各種方法，庶日兵之撤入鐵路區域，於該議案所規定之條款下，儘速實現。

(二)行政會念及十月二十四日行政會集議以來，時事有更嚴重之景象，乃記錄雙方採行各種必要計劃，以避免使時局愈臻嚴重，及不作可引起此後戰爭及生命喪失的任何發動之擔任。

(三)行政會請雙方繼續將時局之發展情形，告知行政會。

(四)行政會請行政會其他會員，將所接其當地代表之任何情報，供給行政會。

(五)行政會鑒於此案之特殊情形，欲促成兩國對於其所爭問題，作最後與根本上之解決，而無礙於上述計劃之實行，乃決定指派五人委員會，就地考察，而向行政會報告妨及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間和平或兩國間和平所賴的良好諒解之任何情形。中，日政府各有權指定一陪員，襄助此委員會，兩政府對此委員會，將予以各種便利，俾就地獲取其所需要之任何情報。現所了解者，如雙方發動任何談判，則此談判不歸入此委員會團職權範圍之內，而委員會亦無干涉任何一方軍事布置之資格。此委員會之指派與考量，毫不碍及日政府在九月三十日議案中所給關於日軍撤回鐵路區域之諒解。

(六)行政會始終注意此事，在目前與明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屆尋常會期間之時期，請議長留意此問題，而於必要時再召集之。

此決議案與上屆決議相較，顯然的可以看出日本撤兵已從「限期」而變為「無期」了！白里安既前後判若兩人，日代表芳澤自然稱心滿意。而大會又許其作「該案第二節之規定，不得限制日本軍事當局在東三省爲保護日僑之生命財產，對土匪及其不法分子所採之行動。」爲後日佔領錦州之張本，其損害我國統治權者甚大，而國聯竟默認之！

我國代表，當場雖也提出聲明八點，其重要者第一點爲中國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爲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第二點爲中國認決議案所證實之辦法，包括四次互相關連之要點：甲、立即停止戰事。乙、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丙、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之觀察報告。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核之調查。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爲之破壞無餘。第五點爲針對日代表之聲明

，略稱：「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惟一妥善辦法，厥爲迫使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多維持治安之責任。中國不能容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並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攔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但是聲明自聲明，議決自議決，國聯八十天的工作，其給予橫被日本壓迫，極端信賴國聯之中國以慰藉者如此！

日本於躊躇滿志之後，果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復以暴力攻佔錦州。先是，日本關東軍司令本莊繁，已對東北長官下警告，一面飛調大軍集中北甯路一帶。自二十一日開始攻擊起，二十四日陷田莊台，二十八日陷大窪，我軍雖一度收復，但盤山，溝幫子相繼陷，而錦州危；二十一年元旦，日軍三面來攻錦州，我軍早已奉命撤退，三日錦州遂爲日軍佔領。

當錦州危急之際我國政府會急電國聯抗議，稱日本猛攻錦州，已達違犯國聯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同時已破壞其自身所承諾之條件，國聯應速刺止。國聯接到此次抗議後並無表示，僅美國認爲形勢嚴重，於七日分送同樣照會於中日，警告兩國尊

重條約而已。及二十五日行政院再行開會，法總代表彭古為主席，時上海事變，已如箭在弦上，而軍縮會議，本定二月二日開會，對東北之注意，業已中日人之狡計而分散，故雖經我國代表顏惠慶（時施已辭職）之沈痛陳詞，國聯竟置十二月十日以後發生之日佔錦州事件，認為不必追溯而擱置之。

東北事件發生後之日方行動與國聯處置情形，大致如上。而在此事變中我們還有必須說明者三事；一為馬占山將軍之孤軍抗日，一為偽國的成立與東北義勇軍的奮起殺敵，一為國聯調查團的行縱與任務。

當國聯二次決議時日本非但不加遵從，而於十一月三日以修嫩江鐵橋名，欲藉此運兵，以圖攫取省城，要求黑龍江主席馬占山允許。馬氏拒絕其請，日軍乃於四日保護工人強築；我軍拒之，日軍不支而敗退。自此日軍遣發大隊人馬，并用飛機轟炸，我方以馬氏指揮得力，雖孤軍無援，前後十數戰，無戰必克。及十八日，日軍取大規模攻勢，而馬軍無援惡鬥至於彈絕，不得不放棄省垣。退守克山，黑省遂亡。當馬軍抗敵之際，全國民衆，踴躍輸將，原冀一舉成功；所惜者，以熱少數之

孤軍，抵抗運輸便利後援不絕之敵軍，安得不敗！以視遼，吉兩省之因不抵抗而於一日之間盡失要地，真是雖敗猶榮！

日人欲利用清廢帝溥儀爲傀儡，陰謀獨立，於佔領遼，吉之後卽有此意，其目的在掩飾國際耳目，不自認侵略，使東三省先與中國分離，然後再演朝鮮故事。故當二十年十一月間，已由土肥原（日佔瀋陽後任命之偽市長）訪溥儀於天津，密談勾結。自錦州被佔，日人所謂「建國運動」，益趨積極，但因遼河東西義勇軍之揭竿而起者，不下三十萬，而國際間輿情，亦有不容；及變更策略，收買漢奸熙洽，張景惠，趙欣伯，臧式毅等，擁早已軟禁在旅順之溥儀爲「滿洲國」執政，於三月九日，在長春舉行建國式，一切偽機關官吏，日人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一幕由日本扮演之建造偽國把戲，竟而告成！

自此消息傳出，全國上下，異常憤怒，函電交馳，爭請討逆。政府於十一月宣言否認偽組織，然迄未討伐，至東北民衆，無不切齒，各地義勇軍，風起雲湧，誓死抵抗暴日，剷除國賊，先後在大黑河，吉林，錦西一帶，及長春，瀋陽附近起義

，雖勝敗不常，然亦是以寒賊之膽。

六月十四日，日本衆院特別會一致通過承認偽國，（日政府將於九月間正式承認）十八日指使偽國劫奪東北海關，（海關六處，收稅銀二千餘萬兩）同時更以瀟戰協定已簽字，積極企圖以全力消滅東北義勇軍及吉，黑馬占山，丁超，李，杜，王德林等的抗日軍隊，以便一口吞滅東北三省。但是黑之馬軍，已改編所部爲四十個獨立大隊，採游擊戰法，作長期之抵抗；而吉之丁，李等軍，七月間迭獲勝利，向偽京進逼；至遼河東西之義勇軍，除重要城鎮外，到處皆是，互相聯絡，會攻瀋陽，亦非難事；以是日本之野心終未能逞。

國聯調查團，產生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國聯決議案，委員長爲英國爵士李頓，委員爲法國克勞特將軍，美國麥考益將軍，意國白蘭狄尼伯爵，法國希尼博士，於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任命。二月三日從巴黎出發，二月底到日本。三月中到上海，參與促進上海停戰事件，並視察戰地。在上海，南京，漢口，北平，各地，遊歷了三十多天，四月二十一日乃到瀋陽，大受日人監視。六月五日，東北實地調查

的工作完畢，回北平，再遊濟南，青島。因要向日本徵求解決東北問題之最後意見，二十九日重赴東京，七月四日抵東京，發現傳單，「驅逐李頓一行出境」，乃與日外相密談數次，於十七日匆匆離日，再到北平，在北戴河着手起草報告書。

報告書成，乃於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以迅速方法寄往日內瓦，供國聯理事會討論，國聯後來雖揚言根據報告書作解決三省之原則，但將來結果如何，實令人難于預測，此牽延不決之東北事件，前途如何，實有視於政府與國民之能努力與否以爲斷也。

## 第十二章 淞滬戰後（即一二八事件）

### 第一節 戰爭起因

日帝國主義者強佔我東三省後，舉全中國人無不悲憤填胸，誓作堅強抵抗，積極從事反日救國的工作，厲行經濟絕交，此在日人，宛如當頭一棒，爲其制命傷。於是施行狡滑手段，在沿海各地滋生事端，企圖轉移國際及中國人民之視線，故他們的海軍曾先後在天津，青島，福州，等處登陸挑釁，更想于抵制日貨的發源地底上海藉故生端，會當一月十八日有日僧五人，在上海馬玉山路與我三友實業社工人因細故發生衝突，日僧略受微傷，日浪人乃于二十日晨糾衆報復，攜帶手槍利刃及引火物等，往三友廠實行放火殺人，結果焚燬工房六間，燒壞機器二十四架，當火起時，附近租界華捕田潤生及陳德勝在警亭欲打電話向捕房報告，日浪人即衝入警亭阻止，陳捕被砍斷左指，而田則被亂刀刺斃，日浪人知事已擴大，乃于下午一時

聳動日僑千餘人，假沈家灣日本小學開居留民大會，至散會時，各持木棍，沿虬江路，北四川路一帶，遊行示威，亂擊我國商店之門窗玻璃，警捕阻止，反受毆辱，日人這種挑戰行爲，上海市長吳鐵城于二十二日向日駐滬總領事村井倉松，提出抗議，要求切實制止日僑之非法行動，懲辦滋事主犯，并賠償被害者之損失，村井於先一日業向吳市長口頭承認日僑行動之不法，表示遺憾，同時提出對於毆傷日僧案要求嚴懲凶徒，吳市長亦表示應允，不料在二十二日午后，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鹽澤，忽向市政府及公安局提出嚴重警告，略謂：

本職要望上海市長容納帝國總領事所提出之抗日會員加暴行于日本僧侶事件之要求，速爲滿意答覆，並履行之，萬一與之相反，爲擁護帝國之權益計，已具有認爲適當手段之決心。

此種警告，完全以威嚇手段迫脅我方，對於日浪人之燒殺舉動，則毫不提及，吳市長明知日方非理，但爲顧全滬上安全計，只得忍辱接受，於二十八日午後二時覆牒於日領事署，其內容是：（一）正式表示歉意。（二）已令公安局限期緝兇歸案懲

辦。(三)承認給予被害人等之醫藥及撫慰金。(四)已令公安局取消各界抗日救國聯合會，以後仍當本法治精神，令行取締。日領接覆牒，認為滿意，惟表示最後一條，須視華方忠實覆行諾言，倘日方認為不充分時，仍將採取必要之自由手段。我方自覆牒後，各界抗日聯合會即由公安局令行取消，此在日領事當所藉口，殊日人居心險惡，在當晨已調到軍艦十二艘，竟於晚十一時半，日軍驟起佔領淞滬路天通庵站，對我大施轟擊，幸衛戍淞滬之第十九路軍將士，守土有責，忠勇抵抗，使敵卒不得逞。

## 第二節 戰爭經過及停戰協定的締結

日軍計劃，乃分三路進展，一由江灣路佔據天通庵路，以圖北站之背，二由哈桂路西進，從橫浜路以策應第一路，第三路由北四川路，虬江路以趨北站之正面，鹽澤以為用這種戰略，加上很精利的槍械，宣言僅四小時內，便可以完全驅逐十九路軍，佔領上海，趁勢進逼首都，作城下之盟，殊十九路軍猛烈應戰，便把三路日

軍完全打退，使得日軍倉皇混亂的直向租界敗逃，口誇大言的鹽澤，無法可施，即飛調大軍轟擊吳淞，自二月三日起，再大舉攻閘北，日夜用飛機拋擲炸彈燬我商務印書館，東方圖書館，及京滬交通樞紐的北站，以及數十萬家的民房，工廠，商店等，但我軍力毫未受損，戰至五日日軍陸戰隊，幾至完全殲滅。日援軍由野村司令率領開到，自六日起，日軍遂變更戰略，一面延長閘北戰綫，一面以大隊日軍從軍工路會合吳淞口日艦，猛力夾攻吳淞，仍用數十成羣的飛機不斷的轟炸，但敵雖有陸海空三方軍力，仍敵不過我軍的熱血和精誠。七八兩日，朱家浜一役，日軍傷亡達數千。十三日敵軍利用煙幕彈偷渡，血戰十二小時，更使日軍膽慄心寒，野村戰既不支，而日將植田急率第九師團援軍於十三日抵滬，各方配備，於十八日先用恫嚇手段，向十九路軍提出哀的美敦書，迫限於二十日的一天內，要求我軍全行退讓，當被駁回，彼即下總攻擊令，陸海空軍一齊出發，閘北，吳淞，江灣三方面都有激烈的戰爭，其中廟行鎮一役，日軍被包圍死傷在二千以上，小場廟一役，亦殲敵千餘，日軍累戰累敗，犧牲的人馬槍彈實不在少。二十九日敵又再度增援，由白川

率領大隊到滬，依仗有八萬餘兵力，大舉進攻，各處戰事異常猛烈，日軍後有萬餘人偷渡瀏河，當時我駐守該地軍力，有一部份已調援廬行，因守軍單薄，陷於苦戰，我軍爲保全實力，再作長期抵抗計，遂於三月二日全綫撤退至二道防線。於是吳淞，江灣，閘北，真如一帶，遂爲日軍佔領，但從此敵不敢深入，好像停戰一樣，後來經各國調解，中日乃於五月五日簽定停戰協定，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敵對行爲，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之前，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方，此項地方，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之。

第四條 爲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爲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在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用中英日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上發生疑義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附件第一號 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國軍隊地位如下：查照附連上海區郵政地圖（比例尺十五萬分之一）由安亭鎮正南蘇州河北岸之一點起，向北沿安亭鎮東最近小浜之西岸，至望仙橋，由此北過小浜至沙頭東四啓羅米突之一點，再由此西北上，至揚子江邊之漣浦口，并包括漣浦口在內。關於此項地位，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委員會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二號 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地方如下：此項地方，在附連四地圖各別標誌甲，乙，丙，丁，并稱爲一三四各地段。

地段(一)見甲圖，雙方訂明(一)吳淞鎮不在此地段內，(二)日方不干涉淞滬鐵路暨該路工廠之運用。

地段(二)見乙圖，雙方訂明，萬國體育場東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本軍隊使用地段之內。

地段(三)見丙圖，雙方訂明，曹家寨及三友織布廠，不在此地段之內。

地段(四)見丁圖，雙方訂明，使用地段，包括日本人公墓及東面通至該墓之路在內。

關於此項地方，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日本軍隊向上列地方之撤退於本協定生效後一星期內開始，並於開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

依照第四條所設之共同委員會，對於撤退時不能移去之殘疾病人，或受傷牲畜，採取必要辦法，以資照料，並辦理其日後之撤退事宜，此項人畜，連同必需之醫藥人員，得遺留原地，由中國當局給予保護。

附件第三號 共同委員會，以委員十二人組成之，中國及日本兩政府依據國際聯合會大會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與會友邦代表，即英，美，法，意各駐華外交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一人為委員，該會委員，依照委員會之決定，得隨時任用認為必要之助理員，所有關於程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取決權，主席由委員會內與會友邦代表委員中選舉之。委員會依照其決定，以其認為最善之文法，監視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並對於履行上述各條之規定，有任何疎懈時，有促使注意之權。

在此項協定未簽字之前六日，日本軍事外交要人在虹口公園慶祝天長節時，忽外間拋入炸彈，俱受重傷。而我國外交代表郭泰祺亦於前二日為民衆代表阻簽屈辱協定擊傷頭部，故停戰協定之簽字，大部份重要人物都在醫院舉行簽字，自停戰協定簽字後，而中日即履行條約解決一切矣。

### 第三節 戰後所發生之影響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東北二十萬大軍，因奉張學良不抵抗命令，把整個東三省斷送日帝國主義以後，在日本方面，固可誇大其詞，趾高氣昂的說：「中國隨時都可以被日本滅亡的」而在中國本身，上自政府，下至人民，也感覺得日軍鋒銳，勢不可當，故在悲憤交集之時，亦只有「怨天尤人，怎奈之何」的一種心理，再就國際方面講：人之認為侮我辱我，乃尋常事，竟視我為落後民族，譏我為無外交國。自從庚子之役八國聯軍大敗中國後，外人早已存下這種心理，幾年以前，雖經革命高潮，將此種心理打破不少，不過在最近數年，中國罹于天災內亂，政治紊亂，經濟破產，本黨因黨內的腐化，以致黨權沒落，革命中斷，蓬蓬勃勃之民氣，備受着假革命者及封建勢力的壓抑與摧殘，而復歸于沉寂，何況再加以「九一八」事實的表現，這當然是要啓人輕視之心。幸爲時未幾，「一二八」淞滬戰役發生，日帝國主義者，滿以其堅甲利兵，猛力向我突擊，宣言四小時內佔領淞滬全部，如

準東北事件而言，固非張狂之語，不料我衛戍淞滬之國軍，發本民族固有之精神，誓死力加抵抗，苦戰月餘，殺敵及奪獲械彈無算，雖因援軍不至，寡不敵衆，而退守第二道防線，但吾軍勇敢善戰之氣概，已震驚世人之耳聾。而國際之觀感乃爲之一新，其影響于各方面者如下：

日本方面——日帝國主義在淞滬戰爭開始後，累增兵調將，用陸海空軍力向我猛烈攻擊，欲以火器壓倒我軍，殊十之七八戰，均被我擊退，使日軍不得不胆慄心寒，確信與中國作戰，實不如彼所想像之易也，故于我軍退守二道防綫後，彼則不敢再肆進攻，當日本釀起滬戰時，本擬繼續進攻沿海一帶，因滬戰已困難應付，只得暫時斂跡，可見淞滬一役，實給予暴日一重大打擊。

中國方面——自此次戰爭後，中華民族已幡然醒覺，一改其畏外之積習，認爲作戰之勝利，不僅在械彈之精利與充實，尤貴乎作戰之情神與誓死之決心。暴日雖兇猛，我們能精誠一致，沉着應戰，前扑後繼，視死如歸，使敵之飛機大砲，將有無用之時，此種明證，已深印國人之腦裏，永不磨滅，此實爲復興民族運動之一種

堅強的信念。

國際方面——「九一八」事件發生後，各國視我國爲懦弱屈強，毫無抵抗能力，甚有乘機謀我之勢，如日法之暗結密約等等，殆至滬戰月餘，各國始漸改其輕視態度，同聲稱譽我抗戰國軍，密謀侵我之說，遂無形消沉，此抗戰之影響所及也，倘日軍攻滬時，我仍不加抵抗，則可斷言日軍不僅以佔領我淞滬一帶爲止，將更沿滬甯綫迫我首都，逼作城下盟，蓋無疑矣，故此大戰爭，爲吾國安危所繫，吾民族生死攸關，實具有無上光榮歷使價值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編者 劉重農

印發者 憲兵教導總隊  
政治訓練處

印刷者 中山印書館

地址：南京國府西街

電話：二一六九八

